



## 第四章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CRF Sector 2)

---

- 4.1 部門概述
- 4.2 礦業 (非金屬製程) (2.A)
- 4.3 化學工業 (2.B)
- 4.4 金屬製程 (2.C)
- 4.5 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 (2.D)
- 4.6 電子工業 (2.E)
- 4.7 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 (2.F)
- 4.8 其他產品之製造與使用 (2.G)
- 4.9 其他 (2.H)

## 第四章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CRF Sector 2)

### 4.1 部門概述

#### 4.1.1 統計項目

有關我國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各排放源產生之溫室氣體如表 4.1.1 所示，計 2.A「礦業（非金屬製程）」、2.B「化學工業」、2.C「金屬製程」、2.D「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2.E「電子工業」、2.F「破壞臭氣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2.G「其他產品之製造與使用」、2.H「其他」等八項分類，估算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ydrofluorocarbons, HFCs)、全氟碳化物(Perfluorocarbons, PFCs)、六氟化硫(Sulfur Hexafluoride, SF<sub>6</sub>)、三氟化氮(Nitrogen Trifluoride, NF<sub>3</sub>)等七項溫室氣體種類。

#### 4.1.2 調整與重新計算說明

本年度精進項目共 4 項，分別為環氧乙烷/乙二醇、電力設施、鎂生產及啤酒，修正原因如表 4.1.2 所列。

##### 1. 重新計算說明：

重新計算內容說明如表 4.1.3 所示，並分述如下。環氧乙烷/乙二醇項主要變更統計方法學，電力設施及鎂生產項主要變更資料來源，而啤酒項則變更排放係數。

##### (1) 環氧乙烷/乙二醇

環氧乙烷(EO)為乙二醇(EG)的前產品，如僅統計環氧乙烷，則可能忽略乙烯逕行加工到乙二醇一貫製程的產量，依 IPCC2006 指南的說明，全球約有七成之環氧乙烷被加工為乙二醇。經調查國內僅四家廠商生產環氧乙烷與乙二醇，故可以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平台之

表 4.1.1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次分類

排放源分類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2.A 礦業 (非金屬製程)	2.A.1 水泥生產	○							
	2.A.2 石灰(氧化鈣)生產	生石灰生產	○						
		白雲石灰生產	NO						
	2.A.3 玻璃生產	○							
	2.A.4 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	製陶	NA						
		其他蘇打粉(純鹼)使用	○						
		非冶鐵之氧化鎂生產	NO						
其他	石灰石	○							
	白雲石	○							
2.A.5 其他	玻璃纖維製品生產	○							
2.B 化學工業	2.B.1 氮生產	NO							
	2.B.2 硝酸生產			○					
	2.B.3 己二酸生產			NO					
	2.B.4 己內醯胺、乙二酸、乙醛酸生產			○,NO					
	2.B.5 電石生產	NO, ○	NO						
	2.B.6 二氧化鈦生產	NO, ○							
	2.B.7 碳酸鈉(純鹼)(蘇打)生產	NO, ○							
	2.B.8 石化及碳黑生產	甲醇	NO, ○						
		乙烯		○					
		氯乙烷	○	○					
環氧乙烷		○	○						
丙烯腈		○	○						
碳煙		○	○						
其他									
2.B.9 含氟化物生產				IE,NO, ○					
2.B.10 其他		○							
2.C 金屬製程	2.C.1 鋼鐵生產	高爐鋼胚	○	○	○				
		電弧爐鋼胚	○						
	2.C.2 鐵合金生產	○	○						
	2.C.3 原鋁生產	NO							
	2.C.4 鎂生產						NE, ○		
	2.C.5 鉛生產	NE, ○							
2.C.6 鋅生產	NE, ○								

表 4.1.1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次分類

排放源分類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2.D 非能源產物燃料 溶劑使用	2.D.1 合成潤滑油使用	○							
	2.D.2 石蠟使用	○							
	2.D.3 溶劑使用								
	2.D.4 其他	印刷油墨化學原料製造							
		塗料化學製造程序							
		製鞋業							
纖維織物印染業使用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2.E 電子工業	2.E.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			NE, ○	NE, ○	NE, ○	NE, ○	NE, ○	
	2.E.2 TFT 平面顯示器			NE, ○		○	○	○	
	2.E.3 光電 (太陽能板)				IE	IE	IE		
	2.E.4 熱傳流體	NA							
	2.E.5 其他	NA							
2.F 破壞臭氧層物質 之替代品使用	2.F.1 冷凍及空調	冷凍及固定式空調			NE, ○				
		移動式空調			NE, ○				
	2.F.2 發泡劑				NE				
	2.F.3 滅火劑				○				
	2.F.4 氣膠產品 (推進劑及溶劑)				NE				
	2.F.5 溶劑 (非氣膠)				NE				
2.F.6 其他應用									
2.G 其他產品之製造 與使用	2.G.1 電子設備					IE	IE		
	2.G.2 其他產品使用 SF <sub>6</sub> 及 PFCs					IE, ○	IE, ○		
	2.G.3 使用 N <sub>2</sub> O 之產品	NE				NE	NE		
	2.G.4 其他					NE	NE		
2.H 其他	紙漿及造紙工業								
	2.H.1 食品及飲料工業	啤酒	○						
		肉、魚及家禽							
		砂糖							
		植物油及動物油							
	動物飼料								

- 說明：
- 本表僅針對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於 2006 年出版 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指南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以下簡稱 2006 IPCC 指南) 建議統計分類中, 其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屬規範之七類氣體進行呈現, 並於各小節中詳細說明該分類製程、計算方法及採用係數等; 其他雖屬指南建議統計分類, 如硫酸、溶劑使用等 12 項, 其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因屬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 (Non-Methan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NMVOCs)、二氧化硫 (Sulphur Dioxide, SO<sub>2</sub>) 等無法轉換或不受規範之溫室氣體, 無法納入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結果, 故暫不進行呈現及說明。
  - 表格內容標示說明：
    - 灰底：指南未建議納入統計該氣體；
    - ○：已納入統計該氣體；
    - NO：臺灣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如停產；
    - IE：該分類項目排放量已作估計，但列在清冊中其他分類項目；
    - NE：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
  - 部分項目標註兩項，表示 1990 至 2015 年期間分類統計項目狀態改變，如因純鹼生產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於 2000 年停產後便無排放量，故標註為“○,NO”。

表 4.1.2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重新計算項目及緣由

項目	精進重點
1. 環氧乙烷 / 乙二醇	變更方法學以補充遺漏
2. 電力設施	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變更
3. 銹生產	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變更
4. 啤酒	更新本土化排放係數

盤查清冊進行製程排放量之統計，其中四廠中僅有一廠非屬第一批應盤查申報登錄對象，其方法學從方法一變更為方法三。

## (2) 電力設施

電力設備部分係指用於高壓斷路器之絕緣氣體-SF<sub>6</sub>，主要於電廠中使用，統計對象包含台電以及民營電廠使用量，台電系統具備六氟化硫(SF<sub>6</sub>)登陸統計系統，台電使用量參考其永續報告書，民營電廠則由環保署蒐集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中9間民營電廠盤查清冊進行匯算。

## (3) 鎂生產

鎂生產係調查於高溫加工過程中，為防止鎂金屬氧化與燃燒，而使用之保護氣體，其中SF<sub>6</sub>屬溫室氣體。資料來源原由環保署計畫提供，修正為由工業局調查利用問卷，並重新檢視國內鎂金屬加工廠業者名單，就採購量與使用量進行調查。

## (4) 啤酒

啤酒原以引用學術報告<sup>1</sup>之排放係數，特依據台灣啤酒統計數據(產量占比歷年均超過9成)，包含生產廠商盤查清冊及財務年報之啤酒生產量，重新計算排放係數，再輔以統計處生產統計年報之全國生產產量，以換算全國排放量。

## 2. 修正結果：

精進項目修正情形如表 4.1.4 所示，以修正前後皆有資料之 2015 年數據進行檢視，排放量於修正前後增加 85.1%，但由於其僅占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總排放量之 2.4%，故修正前後對整體影響並不顯著。修正後不確定性因方法學之調整(如環氧乙烷/乙二醇項修正為利用盤查清冊彙整之方法三)，使不確定性下降(如表 4.1.4 所示)，惟修正項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比較低，故影響不顯著。

## 3. 重新計算結果：

經修正精進計畫項目後，各部門近兩年排放量如表 4.1.5，其中不確定性由 2016 年之 5.83%~5.89% 降至 4.66%~4.82%，惟主要原因為。高轉爐鋼胚之不確定性降低，且其排放量佔比高，故部門不確定性降低。

### 4.1.3 統計結果

臺灣 2017 年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排放量約 20,55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若以溫室氣體種類區分，主要排放為二氧化碳占 73.9%，其次為氧化亞氮(N<sub>2</sub>O)占 9.2%、六氟化硫(SF<sub>6</sub>)占 5.2%、全氟碳化物(PFCs)占 4.8%、氫氟碳化物(HFCs)占 4.8%，如圖 4.1.1 所示；若以排放源類別區分，主要排放源為金屬工業占 35.4%、礦業(非金屬製程)占 30.5%，如圖 4.1.2 所示。

表 4.1.3 2019 年度重新計算項目變更說明

排放源 / 吸收匯	計算方法	活動數據	排放係數	資料來源	追溯年份
1. 環氧乙烷 / 乙二醇	變更為方法三	配合方法修正，不需要使用活動數據。	配合方法修正，不需要使用排放係數。	改採國內生產廠商盤查清冊(共4家)。	追溯至依法申報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起始年之 2014 年
2. 電力設施	方法三	採實際使用量，不需要使用活動數據。	採實際使用量，不需要使用排放係數。	原由環保署計畫經台電六氟化硫管理系統調查使用量提供，現改採台電企業永續報告書使用量數據、民營電廠部分(9家)，改由環保署彙整業者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資料提供。	台電部分追溯至台電永續報告書可追溯極限之 2010 年，民營電廠配合台資料限制，追溯至 2010 年。
3. 鎂生產	方法二	採實際使用量，不需要使用活動數據。	採實際使用量，不需要使用排放係數。	原由環保署計畫向鎂合金協會廠商發放問卷進行調查，現考量國內產業外移且部分廠商已關廠等因素，改由工業局向輕金屬協會廠商發放問卷調查。(14家)	追溯至廠商提供資料極限之 2010 年。
4. 啤酒	方法一	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系統啤酒生產量。	原以 2003 年學術期刊排放係數值，現改依據國內啤酒大廠計畫之排放係數值；其中，2010-2017 年依據各年度排放係數，1990-2006 年則採用 2010-2017 年平均排放係數。	除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系統之生產量外，新增國內大廠商盤查清冊及財務年報產量，以計算排放係數。	追溯至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系統可追溯之 1990 年。

1 李占雙，啤酒生產過程中 CO<sub>2</sub> 管理探討，拓璞科技開發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大陸，2003。

表 4.1.4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修正前後變化

項目	2015年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修正前 A	修正後 B	差異 %(B-A)/A
1. 環氧乙烷 / 乙二醇	166,988	391,216	134%
2. 電力設施	97,057	128,222	32.1%
3. 鎂生產	44,756	43,138	3.6%
4. 啤酒	1,710	19,561	1050%
排放量合計	310,511	582,137	87.5%
部門占比	1.4%	2.6%	87.5%
不確定性	4.72% ~ -4.88%	4.66% ~ -4.82%	

表 4.1.5 2016 及 2017 年國家清冊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排放量變化率

部門別	2016	2017	變化量	變化率
1. 礦業非金屬製品	7,108	6,262	-846	-11.9%
2. 化學工業	2,747	2,848	+101	3.7%
3. 金屬工業	7,711	7,267	-444	-5.8%
4. 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	8.5E-5	7.2E-5	-1.2E-5	-14.4%
5. 電子工業	3,401	3,256	-145	-4.3%
6. 減少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	835	821	-14	-1.7%
7. 其他產品之製造與使用	82.1	78.7	-3.4	-4.2%
8. 其他	19.4	19.5	0.1	0.5%
TOTAL 千公噸 CO <sub>2</sub> e	21,904	20,553	-1,351	-6.2%
不確定性	5.83%~-5.89%	4.66%~-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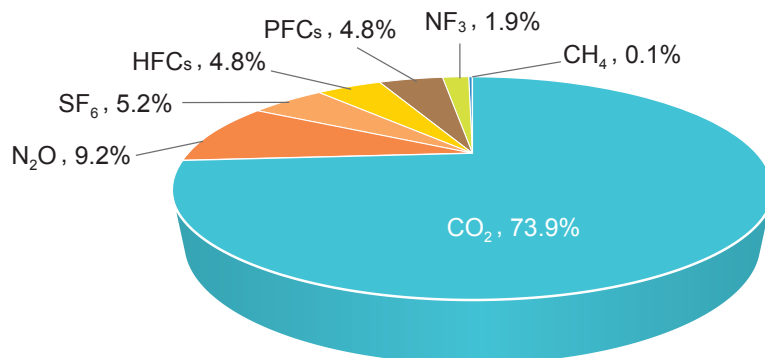


圖 4.1.1 臺灣 2017 年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種類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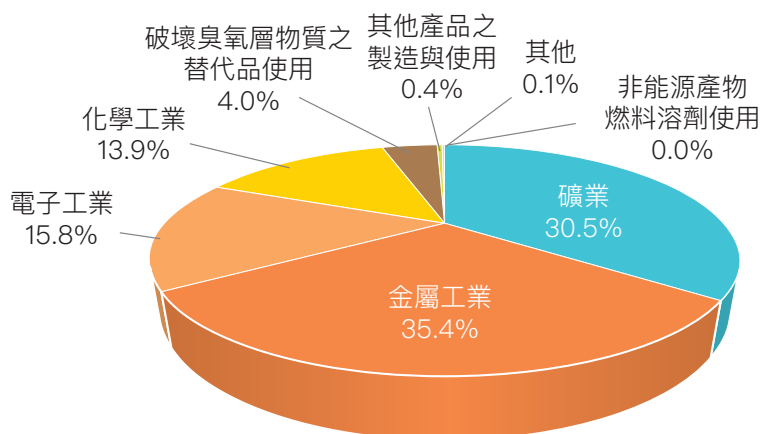


圖 4.1.2 臺灣 2017 年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占比

臺灣 1990 年至 2017 年工業製程部門排放量如表 4.1.5、表 4.1.6、圖 4.1.3 及圖 4.1.4 所示，其中 2017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20,55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 2016 年的 21,90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 1,35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下降 6.2%。

## 4.2 礦業 (非金屬製程)(2.A)

2.A「礦業(非金屬製程)」為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中歷年來排放量最高分類，直至 2016 年首度少於金屬工業分類，近十年占比介於 30%-40% 之間，其中又以 2.A.1「水泥生產」為排放量最高排放項目，與 2.A.2「石灰氧化鈣)生產」、2.A.3「玻璃生產」、2.A.4「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及 2.A.5「其他」等共計五項製程，主要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為二氧化碳。2017 年礦業(非金屬製程)排放量約 6,262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30.6%，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2.1 及圖 4.2.1 所示。

### 4.2.1 水泥生產 (2.A.1)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水泥生產過程所產生之二氧化碳，製程係以石灰石為主要原料，加入黏土、矽砂、鐵渣等副原料混合研磨製成生料，再將生料送入旋窯煅燒及燒結生成熟料，熟料與適量石膏、礦物摻料研磨後製成水泥成品，其中二氧化碳的排放主要來自煅燒過程。

表 4.1.6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部門 年份	礦業 (非金屬製程)	化學工業	金屬製程	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 使用	電子工業	破壞臭氧層物質之 替代品使用	其他產品之製造 與使用	其他
1990	10,584	734	3,275	0.00006	NE	NE	IE	23
1991	10,698	896	3,737	0.00006	NE	NE	IE	23
1992	11,854	895	3,475	0.00006	NE	NE	IE	23
1993	13,879	1,672	3,889	0.00007	NE	NE	IE	24
1994	13,259	1,942	3,775	0.00009	NE	NE	IE	23
1995	12,766	2,005	3,885	0.00008	NE	NE	IE	21
1996	12,645	2,650	4,014	0.00008	NE	NE	IE	20
1997	13,394	2,882	5,046	0.00008	NE	NE	IE	19
1998	11,564	3,478	5,818	0.00009	NE	NE	IE	22
1999	10,746	3,008	5,333	0.00009	129	NE	IE	21
2000	10,486	4,100	5,734	0.00008	143	NE	IE	20
2001	9,974	4,531	4,960	0.00007	3,971	NE	IE	20
2002	10,648	4,232	5,123	0.00008	5,544	NE	1,943	18
2003	10,270	4,174	6,426	0.00009	6,212	401	1,943	18
2004	10,691	4,057	6,519	0.00011	6,841	682	2,053	19
2005	11,257	2,541	6,129	0.00010	5,986	996	1,503	20
2006	11,014	2,527	8,412	0.00007	6,423	896	770	21
2007	10,369	2,685	8,272	0.00007	6,063	922	953	20
2008	9,289	2,273	7,888	0.00007	3,987	928	895	20
2009	8,467	2,550	6,632	0.00006	3,463	812	703	21
2010	8,616	2,798	7,974	0.00005	3,929	770	238	20
2011	9,577	2,858	7,670	0.00004	3,787	881	252	20
2012	9,333	2,553	8,331	0.00004	3,169	783	195	21
2013	9,866	2,389	7,932	0.00005	4,115	812	160	19
2014	8,728	2,638	7,046	0.00006	4,011	828	146	19
2015	8,345	2,559	7,044	0.00010	3,578	851	128	20
2016	7,108	2,747	7,711	0.00008	3,401	835	82	19
2017	6,262	2,848	7,267	0.00007	3,256	821	79	20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如考量該項目使用量小，故未進行調查；NO，代表我國無生產或使用，如停產；IE，代表該分類項目排放量已作估計，但列在清冊中其他分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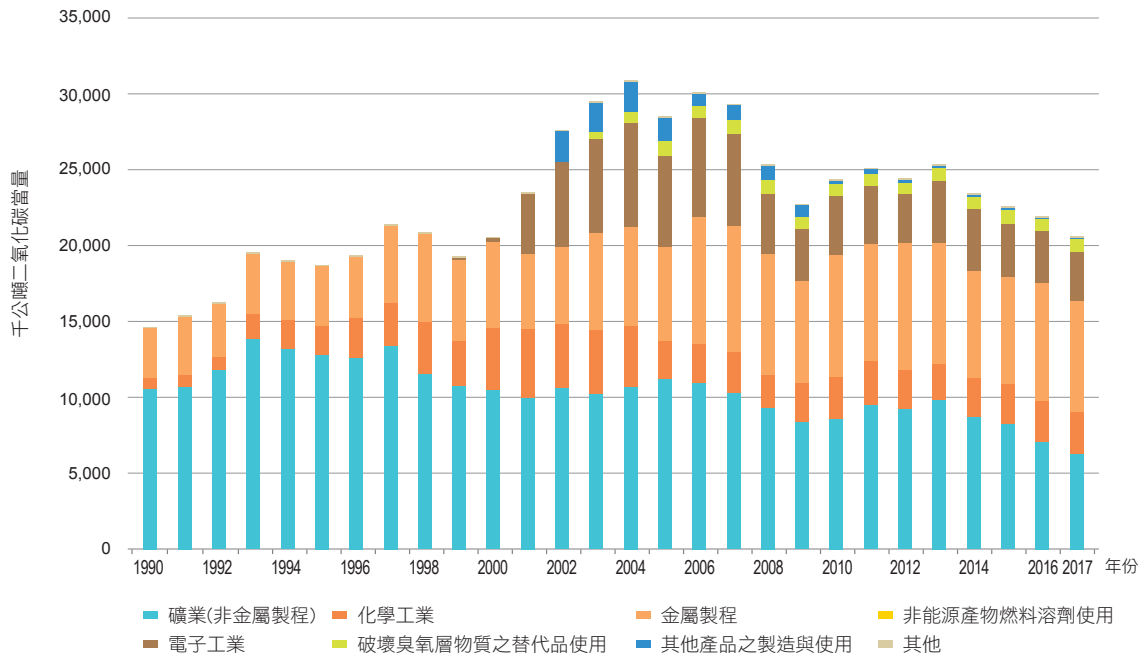


圖 4.1.3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排放量趨勢 (依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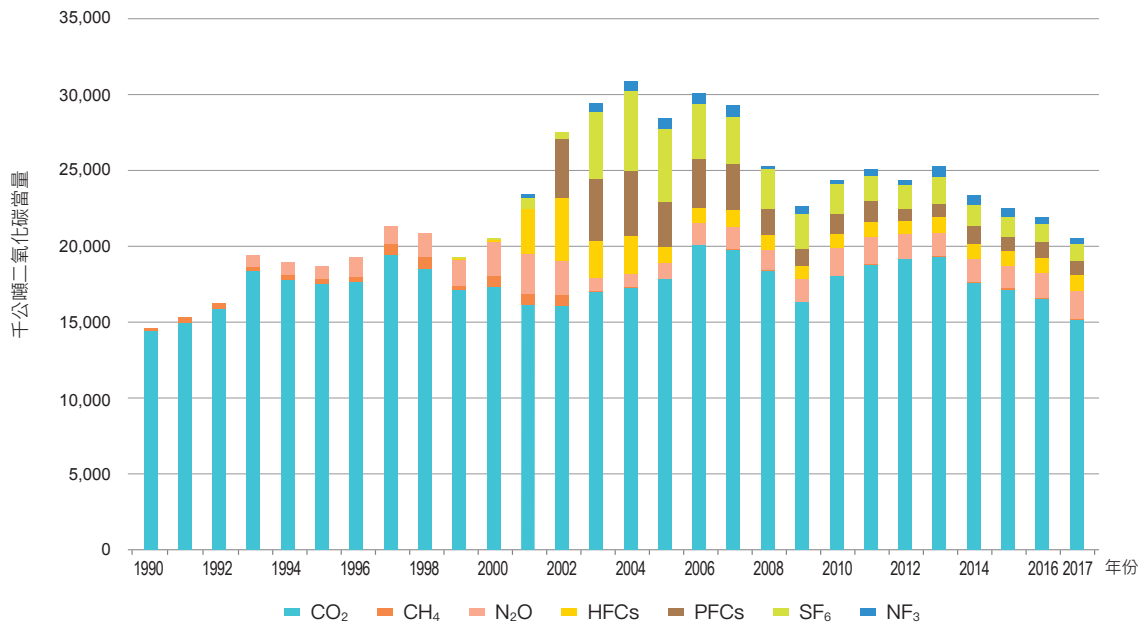


圖 4.1.4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排放量趨勢 (依氣體)

表 4.2.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礦業 (非金屬製程) 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A.1 水泥生產	9,093	9,535	10,333	11,676	11,129	10,930	10,611	10,644	9,975	9,262
2.A.2 石灰(氧化鈣)生產	286	317	362	350	346	337	413	422	430	359
2.A.3 玻璃生產	9	9	11	11	13	13	12	12	12	11
2.A.4 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	1,192	833	1,141	1,832	1,759	1,471	1,592	2,292	1,122	1,086
2.A.5 其他	4	4	7	9	12	15	17	23	26	27
總計	10,584	10,698	11,854	13,879	13,259	12,766	12,645	13,394	11,564	10,746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A.1 水泥生產	8,824	9,086	9,774	9,313	9,546	9,977	9,812	9,484	8,504	7,865
2.A.2 石灰(氧化鈣)生產	364	323	356	367	348	314	300	267	166	184
2.A.3 玻璃生產	12	10	11	11	12	13	13	17	15	10
2.A.4 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	1,252	513	465	533	737	906	839	550	557	372
2.A.5 其他	34	42	43	46	48	47	49	51	47	37
總計	10,486	9,974	10,648	10,270	10,691	11,257	11,014	10,369	9,289	8,467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A.1 水泥生產	8,105	8,512	7,996	8,030	7,088	6,313	5,395	5,357		
2.A.2 石灰(氧化鈣)生產	227	225	202	286	184	149	153	175		
2.A.3 玻璃生產	13	13	11	11	10	10	10	9		
2.A.4 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	228	777	1,074	1,493	1,399	1,823	1,500	670		
2.A.5 其他	43	50	50	47	47	49	50	51		
總計	8,616	9,577	9,333	9,866	8,728	8,345	7,108	6,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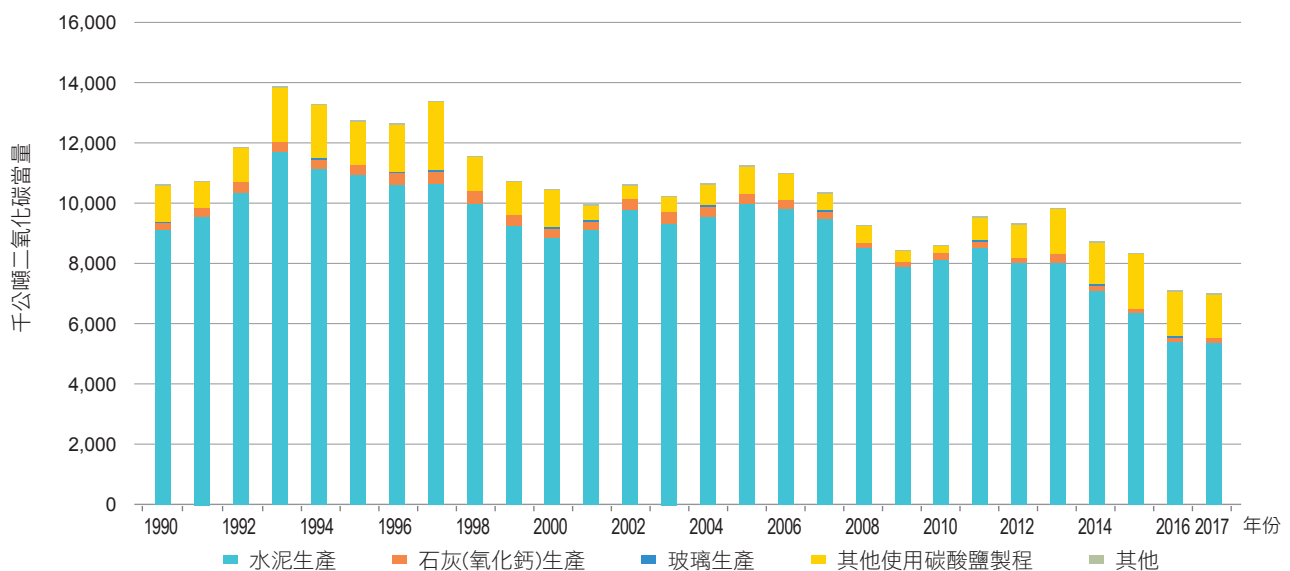


圖 4.2.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礦業 (非金屬製程) 排放量趨勢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 A.1990 至 1993 年

此段期間因部分工廠歇業無法取得熟料數據，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水泥產量及熟料進出口量推算熟料產量，再透過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1990 年至 1993 年國內生產水泥類型多為波特蘭 I 型，水泥中熟料含量約佔 95%，計算公式如下：

#### 二氧化碳排放量

$$= \left[ \sum_i (\text{生產 I 型水泥重量 (噸)} \times \text{I 類水泥的熟料比例} (\%)) - \text{熟料進口量 (噸)} + \text{熟料出口量 (噸)} \right] \times \text{I 類水泥中熟料的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 B.1994 至 2017 年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2，活動數據採較方法 1 以水泥產量精準之熟料產量，並透過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水泥熟料產量 (噸)} \times \text{水泥熟料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經由水泥專家諮詢會決議<sup>2</sup>，2006 IPCC 指南建議之

排放係數 0.52029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熟料) 符合臺灣水泥生產情況，因此以此數值作為我國水泥熟料之排放係數。

### (3) 活動數據

1990 年至 2013 年由水泥公會提供會員廠活動數據，進出口量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統計，2014 年起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取得排放清冊，如表 4.2.2 所示。

### (4) 排放量

水泥生產製程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與熟料產量有關，排放量於 1997 年後因亞洲金融風暴而明顯逐漸下降，2002 年因第 11 家水泥廠投產，故排放量增加，2006 年後因各廠減產及 2008 年金融海嘯，排放量逐漸下降，如表 4.2.3 及圖 4.2.2 所示。

### (5) 完整性

水泥熟料產量為水泥公會提供，數據包含國內全部生產熟料之水泥廠商，計算結果可完整代表我國水泥生產之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及經過水泥專家諮詢會邀請國內主要廠商代表檢視比對國內情況，結論如下：

表 4.2.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水泥熟料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17,478	18,325	19,861	22,442	21,391	21,007	20,393	20,457	19,172	17,802	16,961	17,464	18,787	17,900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18,347	19,175	18,858	18,229	16,344	15,116	15,578	16,360	15,369	15,433	13,623	12,134	10,370	10,297

備註：1990-1993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水泥產量及熟料進出口量推算熟料產量；1994-2017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2，採用熟料產量，資料來源為水泥公會。

表 4.2.3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水泥生產製程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9,093	9,535	10,333	11,676	11,129	10,930	10,611	10,644	9,975	9,262	8,824	9,086	9,774	9,313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9,546	9,977	9,812	9,484	8,504	7,865	8,105	8,512	7,996	8,030	7,088	6,313	5,395	5,357

<sup>2</sup> IPCC 建議係數 0.52029 尚符合國內現況且為各廠所使用，建議水泥生產之 CO<sub>2</sub> 排放計算改採此係數；內容摘自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之工業製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專家諮詢會議 - 水泥生產 (103.11.13) 會議記錄。

A.1990 至 1993 年：因活動數據僅能得到「水泥」項目，無法確知不同水泥類型的精確比例；經專家諮詢會議<sup>3</sup> 確認並參考 IPCC 指南不確定性為 35%；熟料的貿易數據不確定性為 10%，排放係數與 1994 至 2017 年相同，不確定性為 8.5%，合併不確定性約 43%。

B.1994 至 2017 年：針對水泥生產活動數據，因各廠均有利用生熟比、質量平衡調整至最適之熟料量，且經第三方認證，參考 IPCC 指南並依保守性原則不確定性為 2%；另外，各廠已進行熟料的氧化鈣 (CaO) 化學分析且合理假設 CaO 全部來自石灰石 (CaCO<sub>3</sub>)，排放係數之不確定性為 3.6%，合併不確定性為 4.2%。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至 1993 年期間，因部分工廠已歇業無法調查取得熟料數據，依據方法一採水泥產品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1994 至 2017 年改使用方法二，時間序列未一致，但資料來源及排放係數皆一致，並經時間序列檢核，方法一和方法二兩者趨勢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活動數據屬於廠商及公協會提供，QA/QC 工作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原則執行以掌握數據品質，執行流程如圖 4.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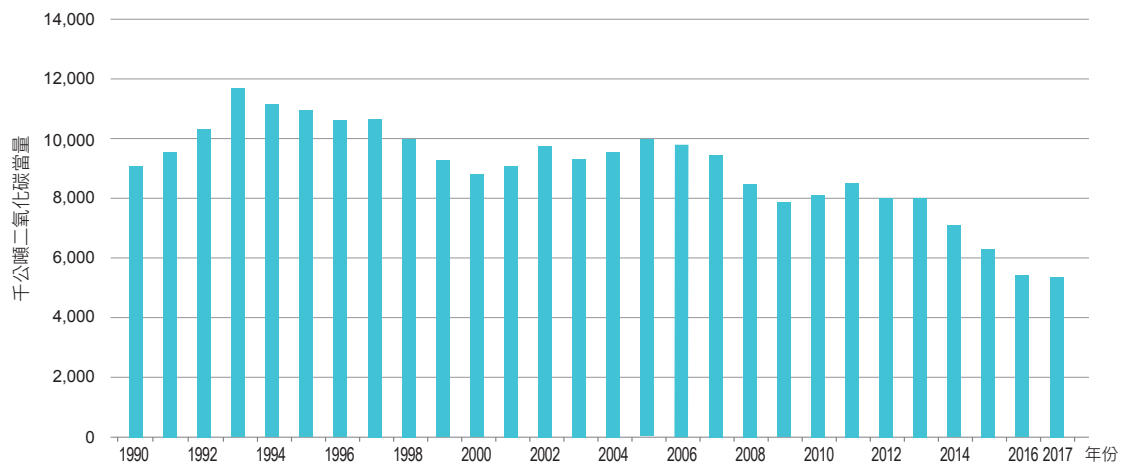


圖 4.2.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水泥生產排放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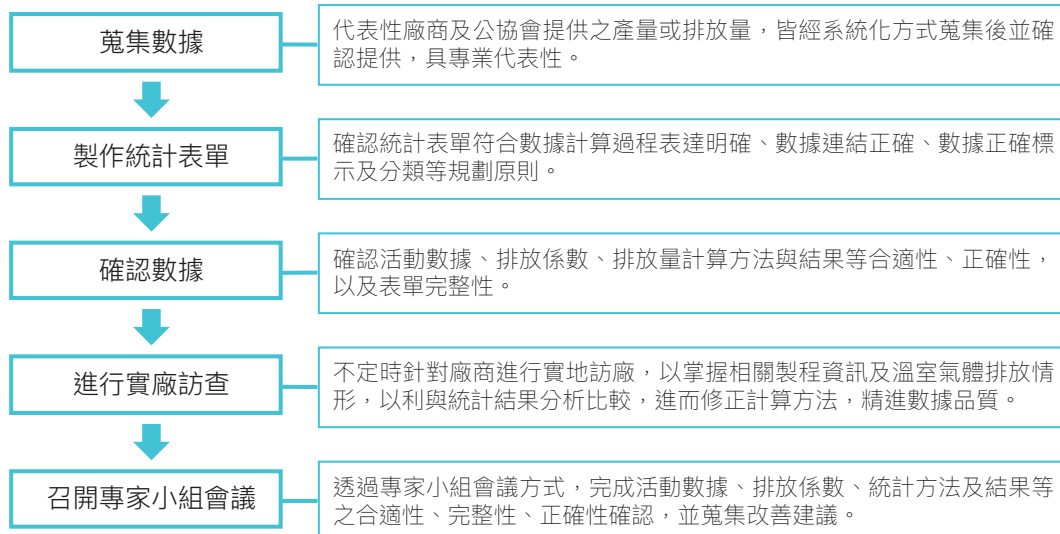


圖 4.2.3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QA/QC 流程 (活動數據 - 民間來源)

3 1990-1993 僅能得到「水泥」項目，無法確知水泥「類型」；故假定國內所有的水泥產品都是波特蘭水泥，對照 IPCC 指南之不確定性為 35%。(IPCC2006 指南 p.2.17 表 2.3 水泥生產不確定性值)。前述結果業經「工業製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專家小組會議 - 水泥生產」確認 (103 年 11 月 13 日)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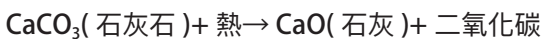
無改善計畫。

### 4.2.2 石灰 (氧化鈣) 生產 (2.A.2)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目統計生產生石灰 (CaO) 及白雲石灰 (CaO·MgO) 製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但臺灣無白雲石灰製程<sup>4</sup>，故本項僅統計生石灰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氧化碳主要來自原料石灰石 (CaCO<sub>3</sub>) 於石灰窯中，高溫煅燒形成氧化鈣的過程中排放，其生成反應式如下：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生石灰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生石灰產量 (噸)} \times \text{生石灰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生石灰)}$$

#### (2) 排放係數

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0)<sup>5</sup> 建置之排放係數 0.706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生石灰生產，該排放係數係根據國內生石灰產量、製程實況及原料石灰石純度 90% 等實際情況推估求得。

#### (3) 活動數據

國內生石灰產量引用自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如表 4.2.4 所示。

#### (4) 排放量

生石灰生產製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產量有關，自 1998 年達 43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高點後，整體有下降趨勢，2017 年排放量為 17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如表 4.2.5 及圖 4.2.4 所示。

#### (5) 完整性

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年報調查對象為全國廠商，屬於國家級統計數據，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臺灣石灰生產製程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參照 2006 IPCC 指南，石灰生產活動數據不確定性為 15%，排放係數為 15%，合併不確定性則為 21%。

表 4.2.4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生石灰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405	449	512	496	490	477	585	598	609	509	516	458	504	520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493	445	425	378	356	260	322	318	287	405	261	211	216	247

表 4.2.5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石灰生產二氧化碳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286	317	362	350	346	337	413	422	430	359	364	323	356	367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348	314	300	267	166	184	227	225	202	286	184	149	153	175

<sup>4</sup> 於 106 年 7 月藉由專家外審機制再次請教、確認。

<sup>5</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活動數據屬於官方數據，QA/QC 工作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原則執行以掌握數據品質，執行流程如圖 4.2.5 所示。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2.3 玻璃生產 (2.A.3)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玻璃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主要來自玻璃原料石灰石 ( $\text{CaCO}_3$ )、白雲石 ( $\text{CaMg}(\text{CO}_3)_2$ )、與純鹼 ( $\text{Na}_2\text{CO}_3$ ) 之採掘過程及高溫化學反應。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活動數據採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平板玻璃產量，並透過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玻璃產量 (噸)} \times \text{玻璃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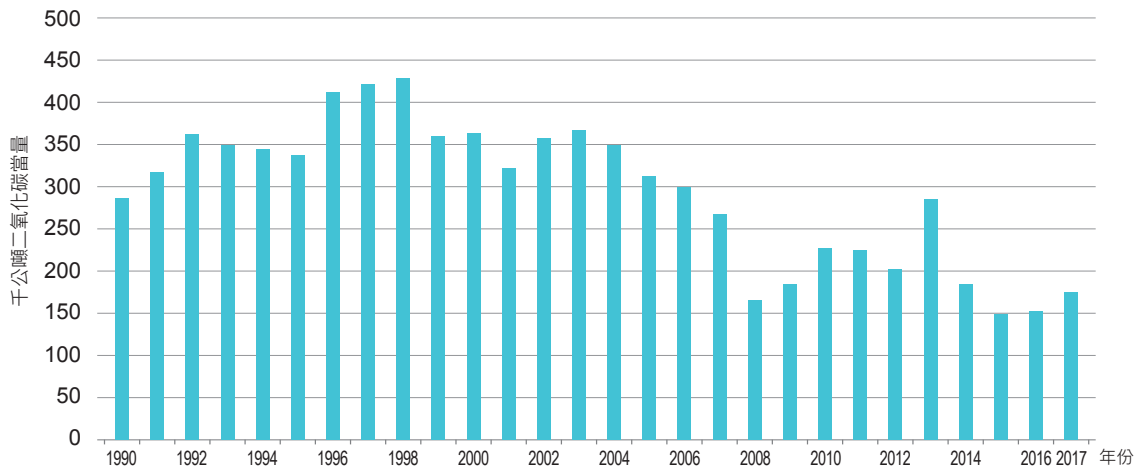


圖 4.2.4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石灰生產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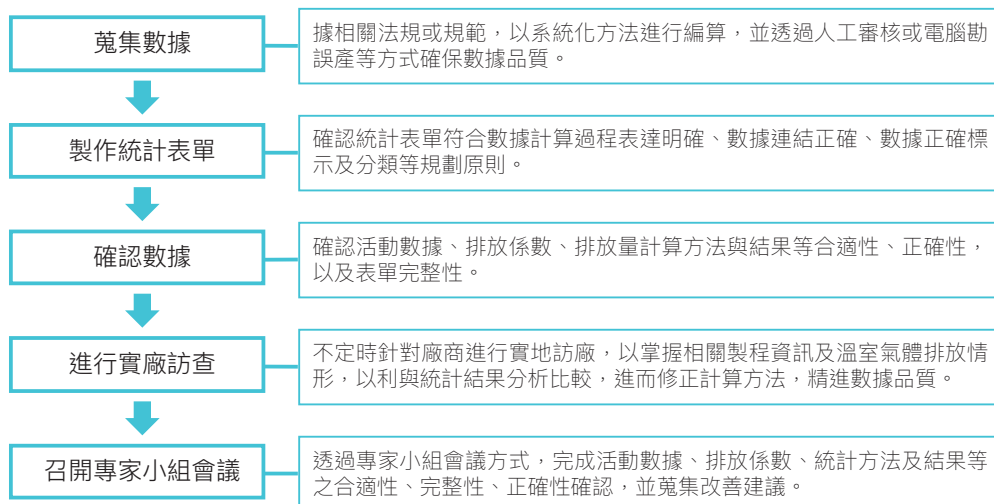


圖 4.2.5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QA/QC 流程 (活動數據 - 官方數據)

## (2) 排放係數

採 2006 IPCC 指南建議之排放係數 0.2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玻璃生產，並考慮回收玻璃使用率 (86.77%)，故採用之排放係數為  $0.2 \times (1 - 0.8677) = 0.02646$ 。

## (3) 活動數據

活動數據為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平板玻璃產量，如表 4.2.6 所示。

## (4) 排放量

玻璃製程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與玻璃產量有關，排放量自 1995 年後因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影響而逐漸下降，2001 年降至最低後逐漸上升至 2007 年最高點 (1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於 2009 年金融風暴後排放量再度降至最低，近三年排放量維持約 1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如表 4.2.7 及圖 4.2.6 所示。

## (5) 完整性

玻璃產量為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公布數值，為臺灣主要廠商製程產量，故計算結果可代表我國玻璃生產製程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參照 2006 IPCC 指南，估算排放量採方法 1，以玻璃質量計算活動數據，並無使用其他單位估算 (例如：片)，故活動數據不確定性為 5%，排放係數不確定性可能受碎玻璃影響，故設定為 60%，合併不確定性則為 60%。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表 4.2.6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平板玻璃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玻璃產量	355	355	426	421	491	509	442	441	437	432	457	376	403	412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玻璃產量	458	484	509	632	580	379	479	479	399	405	391	391	379	342

表 4.2.7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玻璃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9	9	11	11	13	13	12	12	12	11	12	10	11	11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12	13	13	17	15	10	13	13	11	11	10	10	1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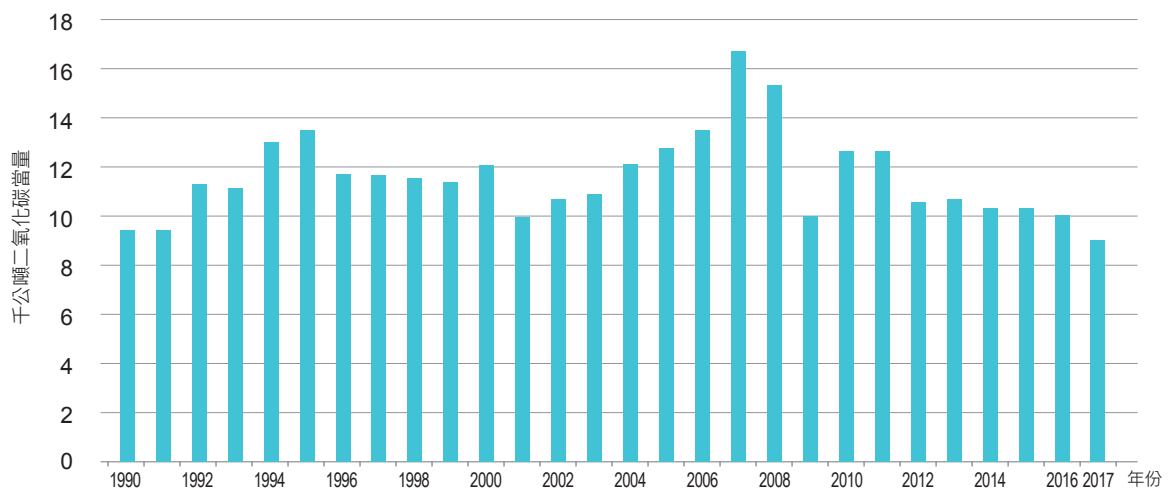


圖 4.2.6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玻璃生產排放量趨勢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專家諮詢組會議」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2.4 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 (2.A.4)

##### 4.2.4.1 製陶 (2.A.4.a)

二氧化碳產生於製陶材料的碳酸鹽煅燒，以及將石灰石用作熔劑，此部分活動數據尚無法分類出碳酸鹽使用量，故暫時無法估算。

##### 4.2.4.2 其他蘇打粉 (純鹼) 使用 (2.A.4.b)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統計使用純鹼產生的二氧化碳，純鹼用途廣泛，工業上常用於玻璃、肥皂、造紙及水處理等製程。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純鹼使用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其中，使用量計算方法詳見活動數據敘述。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純鹼使用量 (噸)} \times \text{純鹼使用排放係數 (噸二氧化碳 / 噸使用量)}$$

##### (2) 排放係數

引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0)<sup>6</sup> 以質量平衡推估之排放係數 0.415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純鹼使用。

##### (3) 活動數據

純鹼使用量的計算方法為生產量加上進口量，並扣除出口量；其中，生產量係引用自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 (國內唯一生產廠商東南鹼業於 2000 年停止生產)，進出口量則來自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統計，如表 4.2.8。

##### (4) 排放量

純鹼使用的排放量從 1990 年至 1993 年約維持 10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994 年至 2000 年上升 (約維持 12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00 年因純鹼停產，排放量逐漸下降，2003 年因進口量少，排放量也隨之降低，2004 年後進口量增加，排放量再度上升，如表 4.2.9 及圖 4.2.7 所示。

##### (5) 完整性

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及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統計調查對象皆以全國為對象，屬於國家級統計數據，因此計算結果可代表我國純鹼使用排放量。

表 4.2.8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純鹼使用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238	236	246	250	297	291	286	294	286	293	301	286	251	172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270	274	278	271	113	219	268	275	259	248	236	261	231	242

表 4.2.9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純鹼使用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99	98	102	104	123	121	119	122	119	122	125	119	104	71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112	114	115	113	113	91	111	114	108	103	98	110	96	100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 IPCC 2006 版指南，活動數據來自系統化之調查結果，不確定性建議值為 5%；排放係數的不確定性因指南未提供建議值，暫無法納入計算，故參考日本工業製程與產品部門本項之不確定性，活動數據不確定性為 7.1%，排放係數不確定性為 15%，合併不確定性為 17%。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2.4.3 非冶鐵之氧化鎂生產 (2.A.4.c)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民生化工組) 提供資料，國內已無生產氧化鎂。

#### 4.2.4.4 其他 (2.A.4.d)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統計使用石灰石 ( $\text{CaCO}_3$ ) 與白雲石 ( $\text{CaMg}(\text{CO}_3)_2$ ) 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石灰石與白雲石主要應用於工業製程，如造紙製程中皆會加入石灰石或白雲石作為熔劑，以去除雜質。而煉鋼製程中所使用之造渣劑已計算於鐵與鋼生產項中，故於本項中予以扣除。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石灰石與白雲石使用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分別如下，其中，使用量計算說明詳見活動數據。

二氧化碳排放量 = 石灰石使用量 (噸) × 石灰石使用排放係數 (噸二氧化碳 / 噸使用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 白雲石使用量 (噸) × 白雲石使用排放係數 (噸二氧化碳 / 噸使用量)

##### (2) 排放係數

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0)<sup>7</sup> 建置之二氧化碳排放係數，該係數係根據質量平衡、石灰石及白雲石純度 90% 等實際情況建置，分別為 0.396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石灰石使用及 0.429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白雲石使用。

##### (3) 活動數據

石灰石與白雲石從 1990 至 2017 年的使用量如表 4.2.10 所示；其中，2003 及 2004 年白雲石因鋼鐵公司使用量大於產銷量及進口量，計算結果為負值，故該年度使用量修正為 0 千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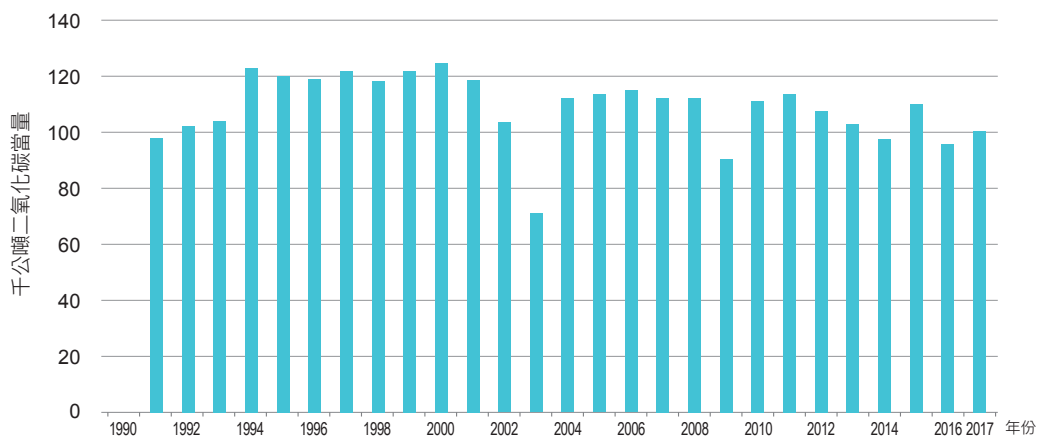


圖 4.2.7 臺灣純鹼使用 1990 至 2017 年排放量趨勢

<sup>7</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 A.1990 至 2000 年

石灰石在 1990 至 2000 年因鋼鐵公司未建立排放清冊，無法依原方法計算使用量，故改引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定空氣污染源資料庫」中石灰石銷售量；其中，於資料庫系統中之石灰石銷售量包含「大理石」銷售量，故石灰石使用量恐為高估值。

白雲石在 1990 年至 2000 年未修正活動數據計算方法，僅忽略扣除鋼鐵公司使用量。

### B.2001 至 2017 年

2001 年至 2017 年石灰石與白雲石使用量計算方法相同，皆以銷售量加上進口量扣除出口量及鋼鐵製程使用

量，以避免重複計算；其中，銷售量引用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進出口量來自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統計，鋼鐵製程使用量則引用鋼鐵公司排放清冊。

### (4) 排放量

石灰石與白雲石使用之 1990 至 2015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如表 4.2.11 及圖 4.2.8 所示。

### A.1990 至 2000 年

由於活動數據來源差異，造成石灰石使用 1990 年至 2000 年排放量整體高於 2001 年至 2015 年，而 1990 年至 2000 年排放趨勢無一致性，僅 1993 年至 1996 年間排放量約 1,50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表 4.2.10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石灰石與白雲石使用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石灰石	2,725	1,570	2,346	4,075	3,871	3,232	3,633	5,267	2,350	2,187	2,725	866	825	1,345
白雲石	262	265	255	267	239	164	82	197	170	229	110	120	80	0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石灰石	1,579	1,917	1,792	1,028	976	701	116	1,219	1,657	2,500	2,819	4,004	3,422	1,217
白雲石	0	79	32	72	136	8	165	421	722	931	430	295	114	204

表 4.2.1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石灰石與白雲石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石灰石	1,079	622	929	1,614	1,533	1,280	1,439	2,086	931	866	1,079	343	327	533
白雲石	112	114	109	115	103	70	35	85	73	98	47	52	34	NO
總計	1,192	735	1,038	1,728	1,636	1,350	1,474	2,170	1,004	964	1,127	394	361	533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石灰石	619	759	710	407	387	278	46	483	656	990	1,116	1,586	1,355	482
白雲石	NO	34	14	31	58	3	71	181	310	400	185	127	49	88
總計	619	793	724	438	445	281	117	663	966	1,390	1,301	1,712	1,404	570

備註：NO，代表臺灣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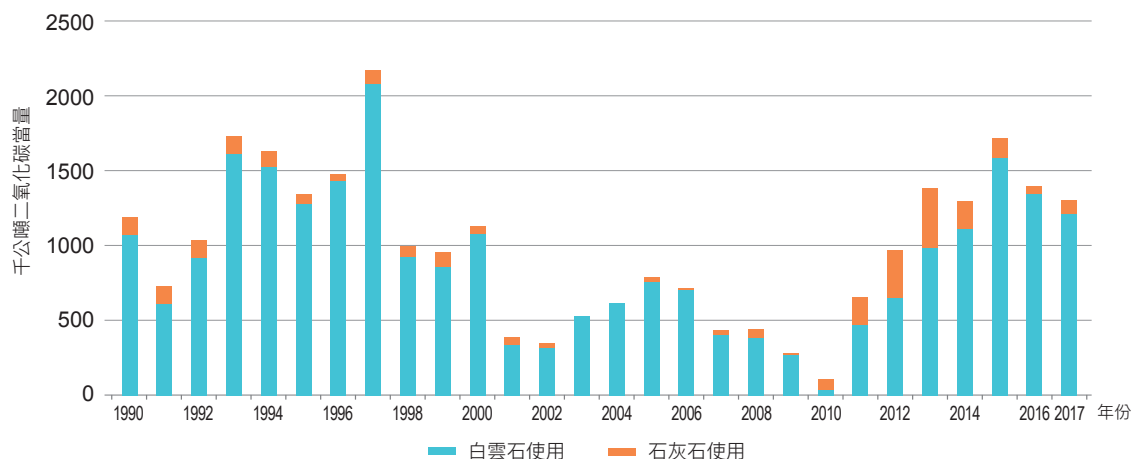


圖 4.2.8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石灰石與白雲石使用排放量趨勢



1990年至2000年白雲石使用因未扣除鋼鐵製程使用量，整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略高於2001年至2015年，1990年至1993年間排放量約110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於1994年後下降，1997年後排放量上升維持約70至100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B.2001至2017年

石灰石使用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遠高於白雲石使用，其中石灰石排放量2002年至2005年為上升趨勢，2006年後下降，2008年至2009年金融海嘯期間降至最低，而近年排放量又再度上升。而白雲石使用歷年排放趨勢較無一致性，排放量整體低於50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但於金融風暴後大幅上升至2013年達歷史高點，之後又逐年下降。

#### (5) 完整性

本項目活動數據皆以全國為調查對象，但因活動數據來源變更，石灰石使用1990年至200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整體高於2001年至2017年，對調查結果已造成影響。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2006 IPCC指南，活動數據來自系統化之調查結果，不確定性建議值為5%，排放係數不確定性建議值因指南未提供，暫無法納入計算，故參考日本工業製程與產品部門本項之不確定性，石灰石使用之活動數據不確定性為9.2%，排放係數不確定性為16.5%，合併不確定性為19%；白雲石使用之活動數據不確定性為9.2%，排放係數不確定性為3.4%，合併不確定性為10%。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因無法依2001年至2017年方法取得1990至2000年活動數據，兩段時間區間活動數據來源不同，故時間序列無一致性。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2.5 其他 (2.A.5)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統計使用玻璃纖維製品(含棉、紗、紗束、切股、切股氈)生產所產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主要來自玻璃原料石灰石(CaCO<sub>3</sub>)、白雲石(CaMg(CO<sub>3</sub>)<sub>2</sub>)、與純鹼(Na<sub>2</sub>CO<sub>3</sub>)之採掘過程及高溫化學反應。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2006 IPCC指南建議方法1，以玻璃纖維製品生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玻璃纖維製品生產量 (噸)} \times \text{玻璃纖維製品生產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表 4.2.1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玻璃纖維製品生產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玻璃纖維製品生產量	18	18	39	45	61	78	90	123	136	143	179	220	225	242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玻璃纖維製品生產量	252	250	259	270	248	195	226	264	262	248	250	260	266	268

(單位：千公噸)

表 4.2.13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玻璃纖維製品生產二氧化碳排放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玻璃纖維製品排放量	4	4	7	9	12	15	17	23	26	27	34	42	43	46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玻璃纖維製品排放量	48	47	49	51	47	37	43	50	50	47	47	49	50	51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 排放係數

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0)<sup>8</sup> 建置之二氧化碳排放係數，為 0.19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玻璃纖維製品生產。

## (3) 活動數據

由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提供玻璃纖維製品生產量，玻璃纖維製品 1990 年至 2017 年生產量如表 4.2.12 所示。

## (4) 排放量

玻璃纖維製品二氧化碳排放量與產量有關，排放量由 1990 年逐年上升至 2007 年後因金融風暴而逐漸下降，近 5 年約維持在 5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玻璃纖維製品生產之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2.13 及圖 4.2.9 所示。

## (5) 完整性

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統計年報調查對象為全國廠商，屬於國家級統計數據，因此計算之結果可代表臺灣玻璃纖維製品生產二氧化碳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同 4.2.3.1-3 (1)。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5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 化學工業 (2.B)

「化學工業」近年排放量約占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非燃料燃燒)約 10%，分類項目包括「氨生產」(2.B.1)、「硝酸生產」(2.B.2)、「己二酸生產」(2.B.3)、「己內醯胺、乙二醛、乙醛酸生產」(2.B.4)、「電石生產」(2.B.5)、「二氧化鈦生產」(2.B.6)、「碳酸鈉(純鹼)(蘇打)生產」(2.B.7)、「石化及碳黑生產」(2.B.8)、「含氟化物生產」(2.B.9)、「其他」(2.B.10) 等共計 10 項，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包含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全氟碳化物等共計四項，其中排放量最大的分類項目是「石化及碳黑生產」(2.B.8)，近五年占「化學工業」排放量超過 50%。2017 年「化學工業」排放量約 2,84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10.5%，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3.1 及圖 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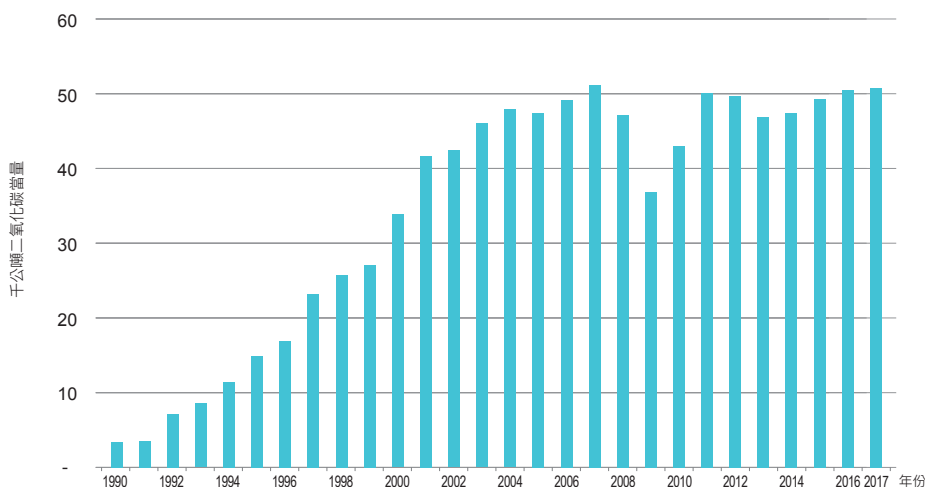


圖 4.2.9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玻璃纖維製品生產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表 4.3.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化學工業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源和吸收匯類別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B.1 氮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2 硝酸生產	166	177	159	165	152	175	186	207	199	148
2.B.3 己二酸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4 己內醯胺、乙二醛、乙醛酸生產	NO	175	167	136	165	170	157	167	184	164
2.B.5 電石生產	43	42	43	43	43	42	42	42	40	34
2.B.6 二氧化鈦生產	NO	NO	NO	NO	36	80	103	126	113	128
2.B.7 碳酸鈉(純鹼)(蘇打)生產	12	12	10	8	8	7.95	8	6	4	4
2.B.8 石化及碳黑生產	523	500	525	571	688	735	855	860	857	921
2.B.8.a 甲醇	1.58	0.22	NO	0.55	1.03	2.07	1.92	1.97	0.93	NO
2.B.8.b 乙烯	33	30	32	32	38	38	39	41	40	56
2.B.8.c 氯乙烯	118	105	113	135	151	142	179	164	180	228
2.B.8.d 環氧乙烷/乙二醇	NE	NE	NE	NE	NE	NE	18	21	20	23
2.B.8.e 丙烯腈	94	92	104	103	109	112	129	129	119	125
2.B.8.f 碳煙	278	273	276	296	381	427	474	489	491	490
2.B.9 含氟化物生產	NO	NO	NO	755	855	801	1,305	1,477	2,083	1,609
2.B.9.a 副產品排放	NO	NO	NO	755	855	801	1,305	1,477	2,083	1,609
2.B.9.b 逸散排放	NO	NO	NO	IE	IE	IE	IE	IE	IE	IE
2.B.10 其他	2	2	2	2	2	2	2	2	2	4
<b>總計</b>	<b>734</b>	<b>734</b>	<b>734</b>	<b>1,672</b>	<b>1,942</b>	<b>2,005</b>	<b>2,650</b>	<b>2,882</b>	<b>3,478</b>	<b>3,008</b>
溫室氣體排放源和吸收匯類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B.1 氮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2 硝酸生產	104	165	187	187	191	210	188	216	196	190
2.B.3 己二酸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4 己內醯胺、乙二醛、乙醛酸生產	521	548	556	644	643	750	781	780	587	816
2.B.5 電石生產	23	0	18	12	0	0	NO	NO	NO	NO
2.B.6 二氧化鈦生產	139	139	146	165	170	177	191	206	200	211
2.B.7 碳酸鈉(純鹼)(蘇打)生產	4.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8 石化及碳黑生產	989	1,106	1,162	1,222	1,338	1,397	1,361	1,473	1,281	1,323
2.B.8.a 甲醇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8.b 乙烯	68	111	103	125	123	125	124	158	156	181
2.B.8.c 氯乙烯	250	257	275	304	312	315	285	320	289	314
2.B.8.d 環氧乙烷/乙二醇	21	29	39	51	132	141	140	145	135	147
2.B.8.e 丙烯腈	133	209	243	252	271	276	299	323	257	294
2.B.8.f 碳煙	516	500	503	491	499	540	514	528	444	387
2.B.9 含氟化物生產	2,319	2,567	2,157	1,937	1,710	NO	NO	NO	NO	NO
2.B.9.a 副產品排放	2,319	2,567	2,157	1,937	1,710	NO	NO	NO	NO	NO
2.B.9.b 逸散排放	IE	IE	IE	IE	IE	NO	NO	NO	NO	NO
2.B.10 其他	5	6	6	6	6	6	6	9	8	9
<b>總計</b>	<b>4,100</b>	<b>4,531</b>	<b>4,232</b>	<b>4,174</b>	<b>4,057</b>	<b>2,541</b>	<b>2,527</b>	<b>2,685</b>	<b>2,273</b>	<b>2,550</b>
溫室氣體排放源和吸收匯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B.1 氮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2 硝酸生產	206	203	194	154	207	210	224	224		
2.B.3 己二酸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4 己內醯胺、乙二醛、乙醛酸生產	964	992	822	626	521	481	737	891		
2.B.5 電石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6 二氧化鈦生產	233	216	134	181	206	206	189	212		
2.B.7 碳酸鈉(純鹼)(蘇打)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8 石化及碳黑生產	1,386	1,440	1,394	1,418	1,694	1,651	1,586	1,513		
2.B.8.a 甲醇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8.b 乙烯	134	175	161	169	180	182	180	173		
2.B.8.c 氯乙烯	311	298	322	336	322	345	342	344		
2.B.8.d 環氧乙烷/乙二醇	155	157	148	158	419	391	309	245		
2.B.8.e 丙烯腈	328	298	317	328	332	336	336	345		
2.B.8.f 碳煙	458	511	446	427	440	397	419	406		
2.B.9 含氟化物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9.a 副產品排放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9.b 逸散排放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B.10 其他	10	8	9	10	10	10	10	9		
<b>總計</b>	<b>2,798</b>	<b>2,858</b>	<b>2,553</b>	<b>2,389</b>	<b>2,638</b>	<b>2,559</b>	<b>2,747</b>	<b>2,848</b>		

備註：1. NO，代表我國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如停產；  
2. 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

### 4.3.1 氨生產 (2.B.1)

本項目為統計氨化學生產製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調查活動數據為「液氨產量」，經詢問臺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酸鹼公會），國內無廠商製造生產液氨，故本項目無溫室氣體排放。

### 4.3.2 硝酸生產 (2.B.2)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調查硝酸製程所產生之氧化亞氮，國內採氨氧化法製程，以無水氨為原料，經觸媒氧化、冷凝後再以水吸收成硝酸，其中，氧化亞氮主要來自於吸收塔產生之尾氣。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硝酸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氧化亞氮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氧化亞氮排放量 = 硝酸產量 (噸) × 硝酸排放係數 (噸氧化亞氮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0)<sup>9</sup>，國內硝酸廠並無針對氧化亞氮進行分析，計畫建議採用 AP-42 係數，為 5.31 公噸氧化亞氮 / 公噸硝酸生產。

### (3) 活動數據

臺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僅可提供 2001 至 2017 年的硝酸產量，故 1990 年至 2000 年活動數據改引用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經比對後確認前述二者之產量數據一致，硝酸從 1990 年至 2015 年產量如表 4.3.2 所示。

### (4) 排放量

硝酸生產排放量自 1990 年排放 166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逐步上升至 1997 年的 20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998 年受亞洲金融海嘯影響而逐漸下降，2001 年起排放量回升後約介於 187 至 22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如表 4.3.3 及圖 4.3.2 所示。

### (5) 完整性

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以全國為調查對象，酸鹼公會則係提供會員廠資料，但已確認兩者來源產量數據一致，經計算之結果完整性無缺失問題。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參照 2006 IPCC 指南，硝酸生產活動數據不確定性為 5%，排放係數為 10%，合併不確定性則為 11%。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00 年及 2001 年至 2017 年雖數據來源不同，但已確認兩者數據一致，不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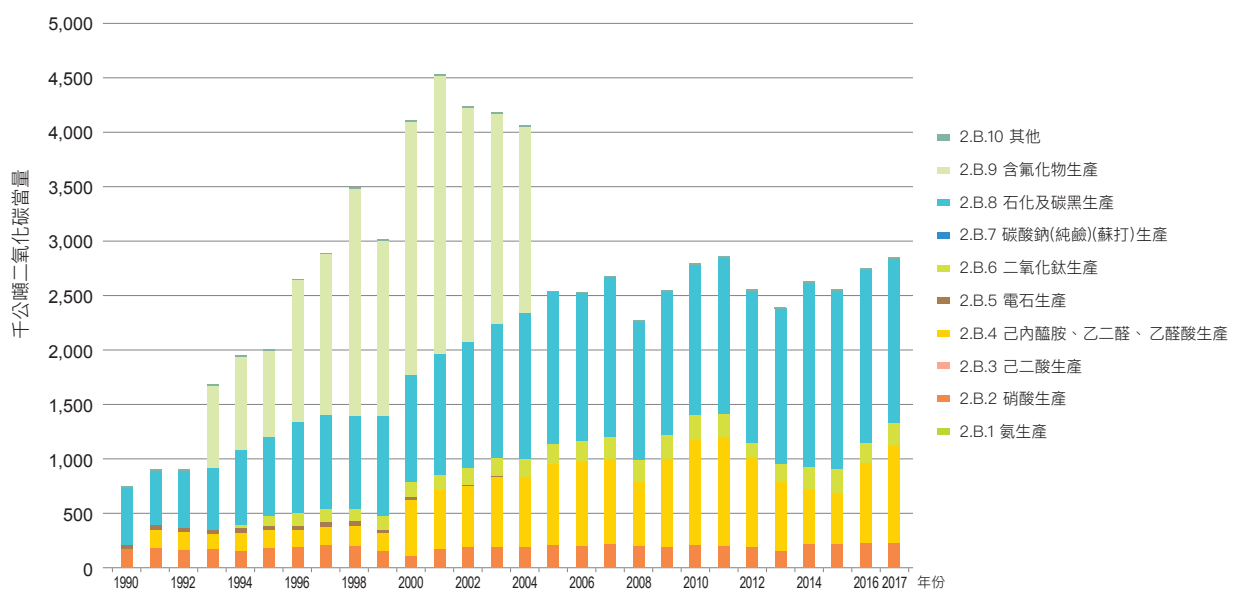


圖 4.3.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化學工業排放量趨勢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活動數據 1990 年至 2000 年採用官方數據，2001 年至 2017 年則由民間提供，QA/QC 工作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原則執行以掌握數據品質，執行流程如圖 4.3.3 所示。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10</sup>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表 4.3.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硝酸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111	119	107	111	102	118	125	139	134	99	70	111	126	126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128	141	126	145	132	128	138	136	130	103	139	141	150	150

表 4.3.3 臺灣硝酸生產 1990 至 2017 年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166	177	159	165	152	175	186	207	199	148	104	165	187	187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191	210	188	216	196	190	206	203	194	154	207	210	224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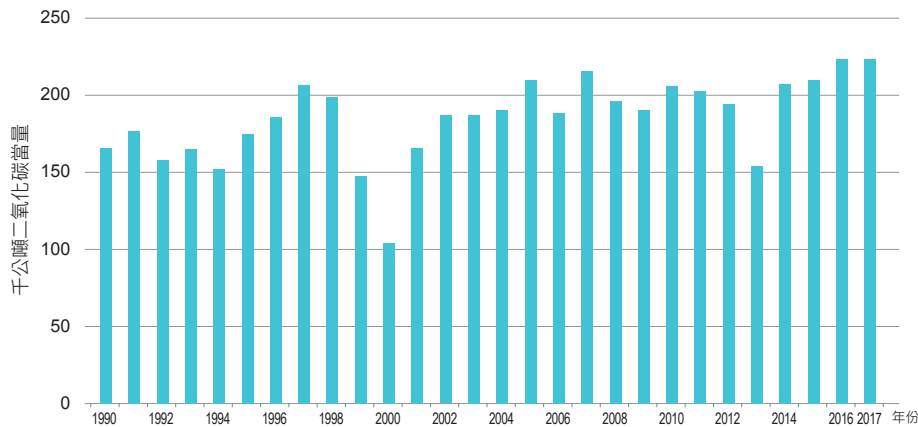


圖 4.3.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硝酸生產排放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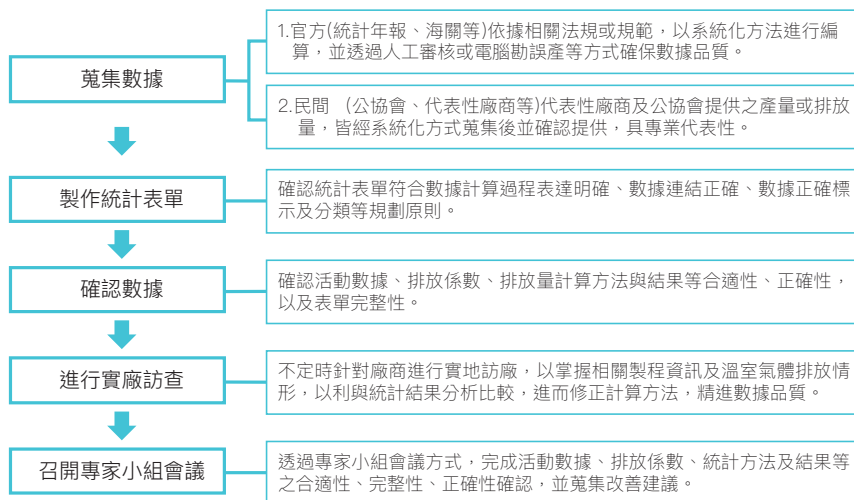


圖 4.3.3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QA/QC 流程 (活動數據 - 官方數據、公協會及廠商來源)

10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7.05.05。

### 4.3.3 己二酸生產 (2.B.3)

本項目為統計己二酸生產製程氧化亞氮排放量，經詢問酸鹼公會，國內無生產己二酸，故本項目無氧化亞氮排放。

### 4.3.4 己內醯胺、乙二醛、乙醛酸生產 (2.B.4)

經詢問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石化公會)，國內僅生產己內醯胺，無乙二醛及乙醛酸之相關生產資料，故本項目僅針對「己內醯胺生產」進行詳述。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己內醯胺的所有製程均以甲苯或苯為基礎，主要用於生產尼龍和塑膠單體。例如 DSM/HPO 製程係以苯為原料，再以硫酸為催化劑進行貝克曼重組，是目前應用最廣泛的製程。在管理良好工廠中，製程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 (Non-Methan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NMVOC) 排放量不大，主要排放溫室氣體是氧化亞氮。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1990 年至 2007 年排放量採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活動數據乘排放係數計算。

2008 年至 2017 年因國內廠商提供清冊，則參照方法 3，直接量測氧化亞氮排放，故無計算公式。

##### (2) 排放係數

1990 年至 2007 年排放量採本土排放係數 0.0102 公噸氧化亞氮 / 公噸己內醯胺生產計算。2008 年至 2017 年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3，直接量測氧化亞氮排放，故無排放係數。

##### (3) 活動數據

1990 年至 2007 年活動數據為國內廠商提供己內醯胺生產量。2008 至 2017 年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3，直接量測氧化亞氮排放，故無活動數據。

##### (4) 排放量

己內醯胺生產排放量至 2017 年為 89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己內醯胺生產之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3.4 及圖 4.3.4 所示。

表 4.3.4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己內醯胺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NO	175	167	136	165	170	157	167	184	164	521	548	556	644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643	750	781	780	587	816	964	992	822	626	521	480	737	891

備註：NO，代表臺灣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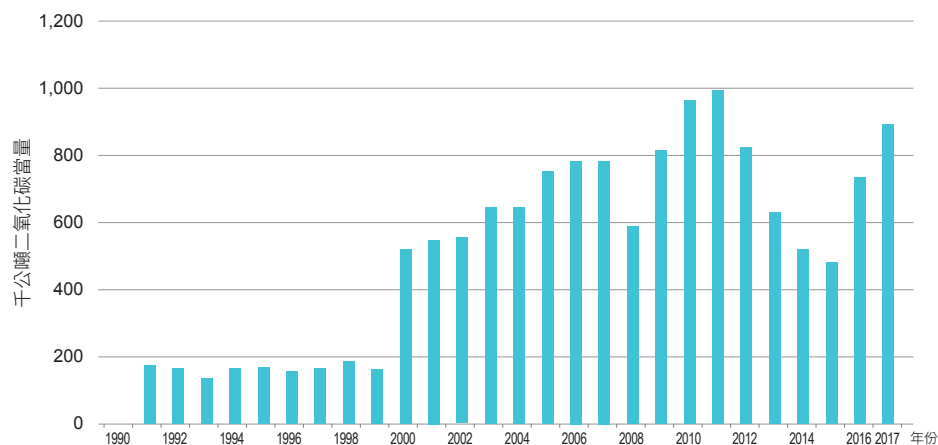


圖 4.3.4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己內醯胺生產排放量趨勢

### (5) 完整性

本項目活動數據皆由國內生產己內醯胺廠商提供，統計之排放量可代表國內己內醯胺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 2006 IPCC 指南，排放量彙整自國內生產廠商清冊，整體合併不確定性為 7%。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07 年與 2008 至 2017 年統計方法不同，但兩段時間區間活動數據來源相同，故時間序列呈一致性。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11</sup>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5 電石生產 (2.B.5)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電石包含碳化矽 (SiC) 及碳化鈣 (CaC<sub>2</sub>)，原料為矽砂、石英及石油焦，其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二氧化碳、甲烷、一

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氣體排放，本項僅統計二氧化碳及甲烷。碳化矽為重要人造研磨劑，碳化鈣則用於乙炔生產、氮脞製造及電弧爐煉鋼中之還原劑。由於國內碳化矽已停產，原生產碳化鈣之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 也於 2001 年停產，故以下僅描述碳化鈣生產。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碳化鈣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分別如下：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碳化鈣產量 (噸)} \times \text{碳化鈣排放係數 (噸二氧化碳 / 噸生產量)}$$

###### (2) 排放係數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0)<sup>12</sup>，碳化鈣排放係數為 1.09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碳化鈣生產。

###### (3) 活動數據

國內碳化矽已停產，原生產碳化鈣之台塑也於 2001 年停產，生產量仍由台塑提供，如表 4.3.5。

###### (4) 排放量

碳化鈣使用 1990 年至 1998 年排放量約維持 42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999 年後逐漸下降，2001 年後停產，如表 4.3.6 及圖 4.3.5 所示。

表 4.3.5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碳化鈣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碳化鈣產量	39	39	40	39	40	39	39	39	37	31	21	NO	NO	NO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碳化鈣產量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備註：NO，代表碳化鈣於 2001 年起停產，故無排放源發生。

表 4.3.6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碳化鈣使用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碳化鈣排放量	43	42	43	43	43	42	42	42	40	34	23	NO	NO	NO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碳化鈣排放量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備註：NO，代表碳化鈣於 2001 年起停產，故無排放源發生。

11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 2017.05.05。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 (5) 完整性

數據來自國內生產碳化鈣廠商，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我國碳化鈣使用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 2006 IPCC 指南，活動數據為工廠級數據，其不確定性為 5%；排放係數不確定性因考量製程中石油焦揮發，IPCC 建議不確定性為 10%，合併總不確定性為 11%。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5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13</sup>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6 二氧化鈦生產 (2.B.6)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二氧化鈦 (TiO<sub>2</sub>) 是常見白色色素之一。主要用途是油漆製造，其次是造紙、塑膠、墨水等，二氧化鈦產品通常指二氧化鈦類，範圍適用鈦礦渣、合成金紅石 (>90 % 二

氧化鈦)、金紅石型二氧化鈦。本項統計國內以氯化金紅石方法生產二氧化鈦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活動數據乘排放係數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二氧化鈦產量 (噸)} \times \text{二氧化鈦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生產量)}$$

##### (2) 排放係數

採用 2006 IPCC 指南建議係數 1.34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二氧化鈦生產。

##### (3) 活動數據

1990 年至 2015 年二氧化鈦產量由國內唯一一家廠商提供，二氧化鈦 1990 年至 1993 年未生產，1994 年起由 27 千公噸逐年增加至 2010 年的 174 千公噸後呈現波動狀態，2017 年產量為 158 千公噸，如表 4.3.7。

##### (4) 排放量

二氧化鈦生產由 1993 年持續上升至 2010 年 23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7 年排放量為 212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總部門排放量的 0.9%，如表 4.3.8 及圖 4.3.6 所示。

##### (5) 完整性

二氧化鈦產量數據由國內生產廠商提供，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我國二氧化鈦生產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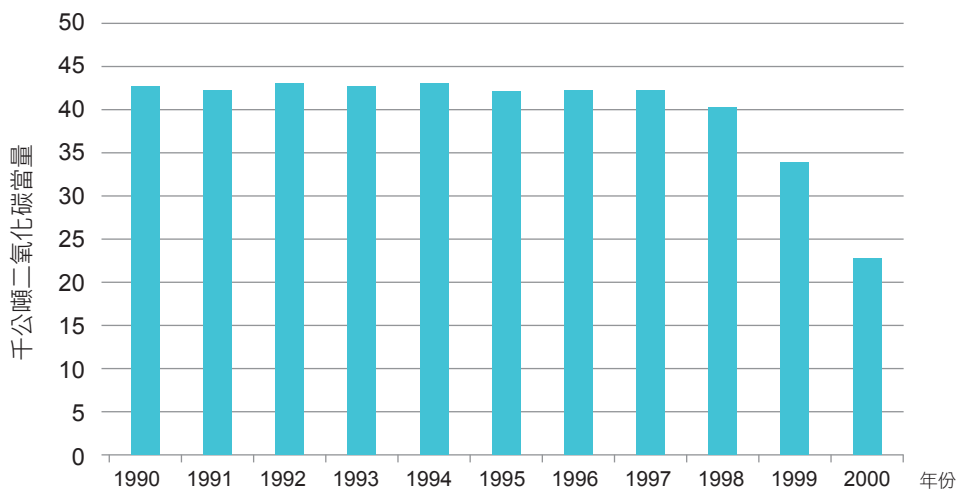


圖 4.3.5 臺灣 1990 至 2000 年碳化鈣使用排放量趨勢

11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 2017.05.05。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同 4.2.3-3. (1)。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14</sup> 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7 碳酸鈉 (純鹼 / 蘇打) 生產 (2.B.7)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統計純鹼製程產生的二氧化碳，製程依原料不同區分為天然礦物製造及人工合成兩種；國內純鹼生產廠商，使用製程為人工合成方式，係以二氧化碳、鹽水、石灰石、焦炭及氨水等原料經一連串化學反應生成純鹼。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純鹼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表 4.3.7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二氧化鈦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二氧化鈦產量	NO	NO	NO	NO	27	59	77	94	84	95	104	103	109	123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二氧化鈦產量	127	132	143	154	149	157	174	161	100	135	154	155	141	158

備註：NO，代表二氧化鈦於 1990 至 1993 年未生產，故無排放源發生。

表 4.3.8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二氧化鈦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二氧化鈦排放量	NO	NO	NO	NO	36	80	103	126	113	128	139	139	146	165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二氧化鈦排放量	170	177	191	206	200	211	233	216	134	181	206	208	189	212

備註：NO，代表二氧化鈦於 1990 至 1993 年未生產，故無排放源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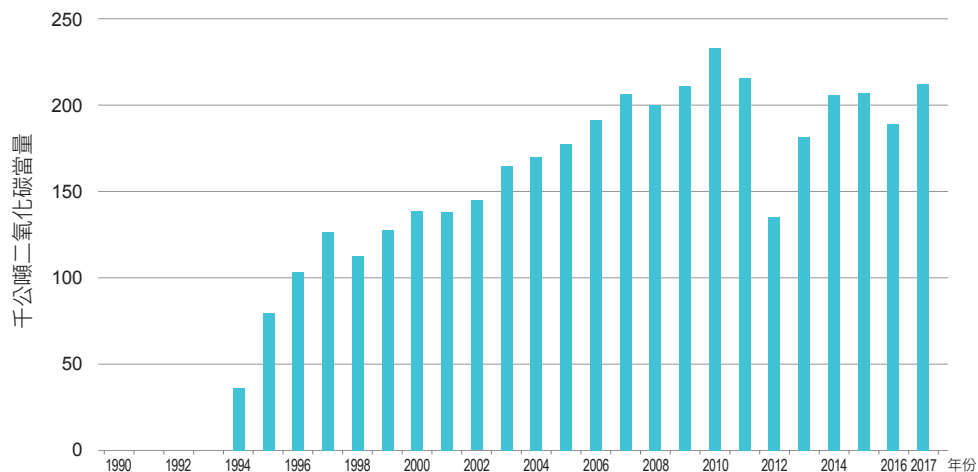


圖 4.3.6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二氧化鈦生產排放量趨勢

14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 2017.05.05。

二氧化碳排放量 = 純鹼產量 (噸) × 純鹼料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生產量)

## (2) 排放係數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2000)<sup>15</sup>，由於二氧化碳為純鹼製程原料之一，且國內廠商另外生產碳酸氫鈉(NaHCO<sub>3</sub>)來吸收過量二氧化碳，排放係數理論為0公噸二氧化碳/公噸純鹼生產，但為避免低估純鹼生產排放量，仍引用IPCC 2006版建議排放係數0.097公噸二氧化碳/公噸純鹼生產。

## (3) 活動數據

純鹼產量引用自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如表4.3.9所示，且國內唯一生產廠商已於2000年停止生產。

## (4) 排放量

由於純鹼製程中二氧化碳為原料之一，可回流再利用於製程中，故二氧化碳排放量較其他項目低，其排放量自1990年起統計即為逐漸下降趨勢，至2001年完全停產後無排放量，如表4.3.10及圖4.3.7所示。

## (5) 完整性

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調查對象為全國廠商，屬於國家級統計數據，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我國純鹼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2006 IPCC版指南，活動數據來自系統化之調查結果，不確定性建議值為5%，排放係數不確定性建議值因指南未提供，暫無法納入計算，故總部門排放量不確定性為5%。

表 4.3.9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純鹼生產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128	119	100	83	84	82	82	60	44	39	44	NO	NO	NO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備註：NO，代表純鹼於2001年起停產，故無排放源發生。

表 4.3.10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純鹼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12.39	11.51	9.72	8.01	8.17	7.95	7.94	5.83	4.23	3.80	4.22	NO	NO	NO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備註：NO，代表純鹼於2001年起停產，故無排放源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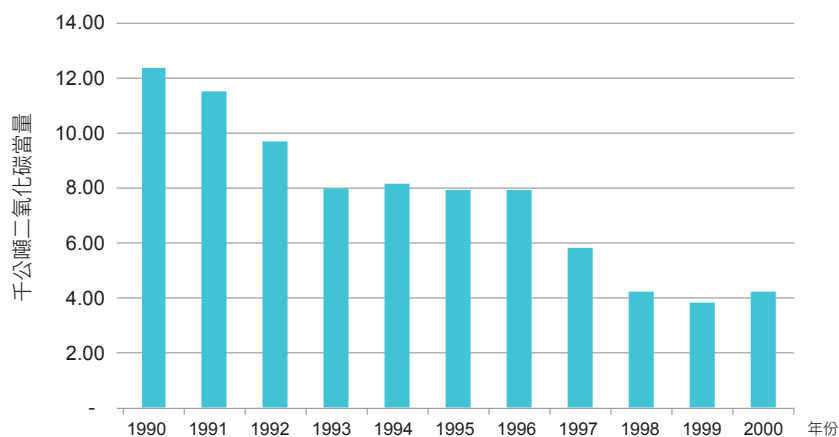


圖 4.3.7 臺灣 1990 至 2000 年純鹼生產排放量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16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7.05.05。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16</sup>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8 石化及碳黑生產 (2.B.8)

石油化工以化石燃料或石油提煉產品做為原料，本節包含甲醇、乙烯、氯乙烯、環氧乙烷和丙烯腈生產估算排放說明。另外，碳黑為非石化產品，但因碳黑生產過程中使用化石原料，故納入此節說明。

#### 4.3.8.1 甲醇 (2.B.8.a)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甲醇製程產生之甲烷，其來源與其他石化產品製程類似，主要來自於設備元件逸散及製程尾氣，但尾氣會回流作為燃料，因此排放量較低，故甲烷主要排放源仍為製程逸散。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甲醇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甲烷排放量} = \text{甲醇產量 (公噸)} \times \text{甲醇排放係數 (公噸甲烷 / 公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0)<sup>17</sup> 建議之排放係數 2.0 公斤甲烷 / 公噸甲醇生產，即高雄市環保局根據甲醇廠生產實況推估建置。

###### (3) 活動數據

甲醇產量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由於相關廠商已於 1999 年起停產，如表 4.3.11 所示：

###### (4) 排放量

甲醇排放量較其他石化產品項目低，且無一致性趨勢，1999 年因廠商停產後便無排放量，如表 4.3.12 及圖 4.3.8 所示。

###### (5) 完整性

甲醇產量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計算結果為國內主要廠商製程排放量，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臺灣甲醇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同 4.2.3-3.(1)。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表 4.3.1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甲醇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38	5	NO	13	25	49	46	47	22	NO	NO	NO	NO	NO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備註：NO，代表甲醇於 1999 年起停產，故無排放源發生。

表 4.3.1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甲醇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0	0	0	4	8	17	15	16	7	NO	NO	NO	NO	NO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備註：NO，代表甲醇於 1999 年起停產，故無排放源發生。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1-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18</sup>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8.2 乙烯 (2.B.8.b)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乙烯製程所產生之甲烷，製程主要為乙烷經裂解、蒸餾、壓縮、去乙烷及精餾後得到乙烯，甲烷主要來自設備元件逸散及製程尾氣，但尾氣一般會經壓縮後導回作為燃料，因此排放量較低，甲烷主要排放源來自於製程逸散。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乙烯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甲烷排放量} = \text{乙烯產量 (噸)} \times \text{乙烯排放係數 (公斤甲烷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0)<sup>19</sup> 建置係數 0.01078 公斤甲烷 / 公噸乙烯生產；此係數係以全廠排放量及乙烯產量求得全廠排放係數後，依據甲烷所占比例進行 speciate 系統區分甲烷排放量後求得。

###### (3) 活動數據

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乙烯產量，如表 4.3.13 所示。

###### (4) 排放量

臺灣乙烯產量雖大，但其排放量相較其他項目仍屬較低，其排放趨勢為階段成長：1990 年至 1998 年介於 33 至 4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999 年起台塑六輕投入生產，2001 年上升至 11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07 年六輕四期完工，2007 年排放量再上升至 15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0 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下降至 13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1 年後於 160 至 182 千公噸間變化，約占總部門排放量 0.82%，如表 4.3.14 及圖 4.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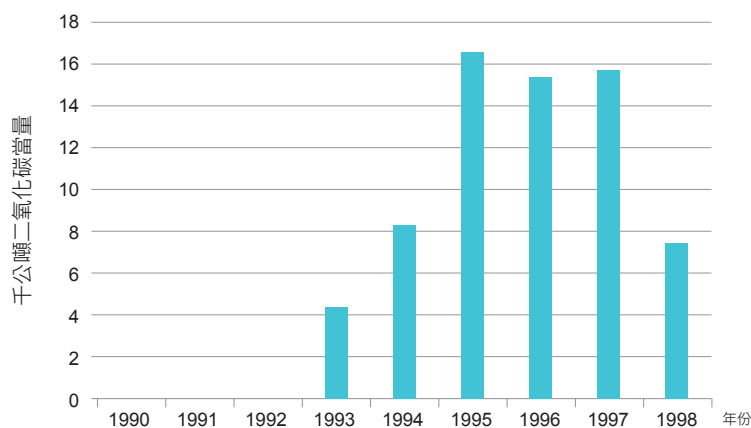


圖 4.3.8 臺灣 1990 至 1998 年甲醇生產排放量趨勢

表 4.3.13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乙烯產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779	709	734	742	889	874	910	959	935	1,296	1,592	2,584	2,393	2,900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2,864	2,900	2,888	3,666	3,623	3,852	3,929	3,522	3,748	3,925	4,182	4,229	4,187	4,013

(單位：千公噸)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19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and Uncertainty Management i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0.

### (5) 完整性

乙烯產量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計算結果為國內主要廠商製程排放量，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臺灣乙烯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參照 2000 IPCC 良好作法指南及不確定性管理<sup>20</sup>，乙烯生產活動數據不確定性為 5%，排放係數為 77%，合併不確定性則為 77%；因乙烯生產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總部門不到 1%，故對整體不確定性影響極低。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21</sup>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8.3 氯乙烯 (2.B.8.c)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氯乙烯製程所產生之二氧化碳及甲烷，製程主要在乙烯與氯產生二氯乙烷後，二氯乙烷裂解產生氯乙烯單體，二氧化碳主要來自於氧氯化過程中產生的副產物。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氯乙烯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及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氯乙烯產量 (噸)} \times \text{氯乙烯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產量噸數)}$$

$$\text{甲烷排放量} = \text{氯乙烯產量 (噸)} \times \text{氯乙烯排放係數 (噸甲烷 / 產量噸數)}$$

##### (2) 排放係數

採用 2006 IPCC 指南建議係數 0.196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氯乙烯生產及 0.0000226 公噸甲烷 / 公噸氯乙烯生產。

表 4.3.14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乙烯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33	30	32	32	38	38	39	41	40	56	68	111	103	125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123	125	124	158	156	181	134	175	161	169	180	182	180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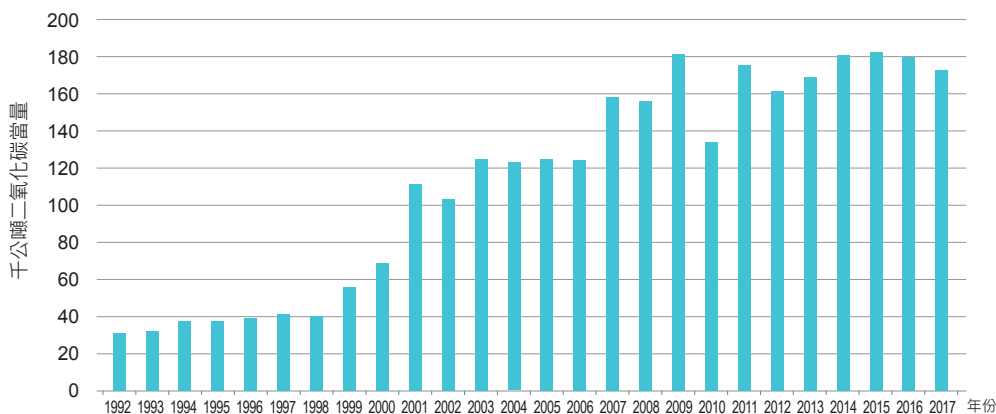


圖 4.3.9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乙烯生產排放量趨勢

20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and Uncertainty Management i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0。

21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7.05.05。

### (3) 活動數據

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氯乙烯產量，如表 4.3.15 所示。

### (4) 排放量

氯乙烯生產排放量與產量有關，氯乙烯由 1990 年的 11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逐年上升至 2005 年的 31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後於 280 至 35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間微幅變化，約占總部門排放量 1.56%，如表 4.3.16 及圖 4.3.10 所示。

### (5) 完整性

氯乙烯產量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計算結果為國內主要廠商製程排放量，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我國氯乙烯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活動數據若為「產量」，

建議不確定性為 20%；考量氯乙烯生產中氧氯化及直接氧化之特性，IPCC 建議二氧化碳排放係數不確定性為 20%、甲烷排放係數不確定性為 10%，故氯乙烯的二氧化碳排放總不確定性為 28%，甲烷排放總不確定性為 22%。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無改善計畫。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22</sup>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表 4.3.15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氯乙烯產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氯乙烯產量	599	534	577	688	766	722	912	835	916	1,160	1,274	1,307	1,401	1,547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氯乙烯產量	1,587	1,605	1,449	1,630	1,470	1,596	1,583	1,517	1,636	1,711	1,640	1,754	1,932	1,946

(單位：千公噸)

表 4.3.16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氯乙烯生產排放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氯乙烯產量	118	105	113	135	151	142	179	164	180	228	250	257	275	304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氯乙烯產量	312	315	285	320	289	314	311	298	322	336	322	345	342	344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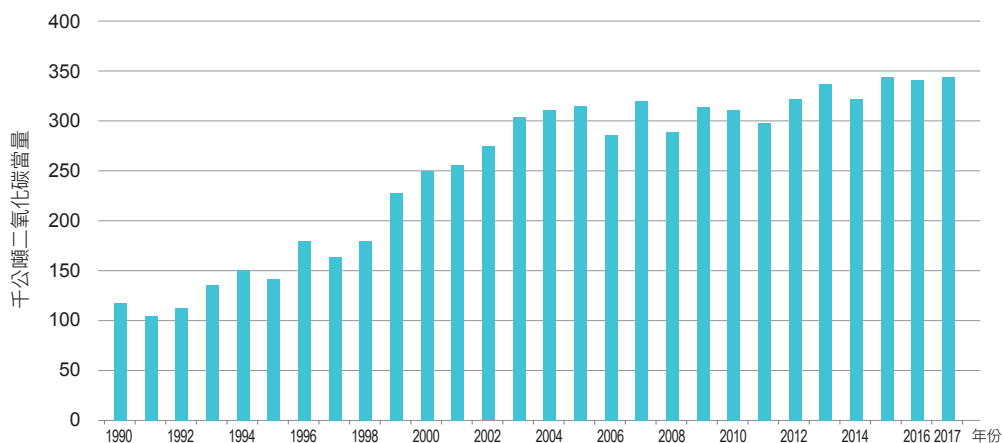


圖 4.3.10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氯乙烯生產排放量趨勢

22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7.05.05。

#### 4.3.8.4 環氧乙烷 (2.B.8.d)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環氧乙烷 (C<sub>2</sub>H<sub>4</sub>O) 製程所產生之二氧化碳及甲烷，製程主要為乙烯經催化與氧氣反應產生環氧乙烷，二氧化碳主要來自於製造過程的副產物。環氧乙烷主要用途為製造乙二醇、乙二醇醚、酒精及胺的原料。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1996 至 2013 年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環氧乙烷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及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二氧化碳排放量 = 環氧乙烷產量 (噸) × 環氧乙烷排放係數 (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甲烷排放量 = 環氧乙烷產量 (噸) × 環氧乙烷排放係數 (噸甲烷 / 噸產量)

2014 年起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3，依國內生產廠商經第三者查証之盤查清冊數據進行彙算。

###### (2) 排放係數

1996 年至 2013 年採用 2006 IPCC 指南建議係數 0.59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環氧乙烷生產及 0.002 公噸甲烷 / 公噸環氧乙烷生產。

2014 年起統計自各廠經第三者查証之盤查清冊，由範籌一製程排放進行直接加總，故不需要使用排放係數。

###### (3) 活動數據

1996 年至 2013 年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

訊系統提供環氧乙烷產量，環氧乙烷生產量在 1996 年始有調查估計，如表 4.3.17 所示。

2014 年起統計自各廠經第三者查証之盤查清冊，由範籌一製程排放進行直接加總，故需要使用活動數據。

##### (4) 排放量

1996 年至 2013 年環氧乙烷排放量與產量有關，環氧乙烷排放量由 1996 年的 1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逐年上升，至 2011 年為 15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後約維持 15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4 年起因修正統計方法，以納入乙二醇製程部分一併統計，故排放量陡增，之後再因應產量及業者蒐集製程 CO<sub>2</sub> 再製為產品轉售 (CCUS) 而逐漸減少排放。2017 年排放量約占總部門排放量 1.2%，歷年排放量如表 4.3.18 及圖 4.3.11 所示。

##### (5) 完整性

1996 年至 2013 年環氧乙烷產量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計算結果為國內主要環氧乙烷廠商製程排放量，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我國環氧乙烷生產排放量，惟早年無蒐集乙二醇產量，並各廠生產比例差異大，若以現有資料換算排放係數則難以確認其精準度，以影響完整性。

2014 年起彙算自國內環氧乙烷與乙二醇生產廠商盤查清冊，以確保其完整性。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1996 年至 2013 年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活動數據若為「產量」，建議不確定性為 10%；考量環氧乙烷生產中氧氯化及直接氧化之特性，IPCC 建議二氧化碳排放係

表 4.3.17 臺灣 1990 至 2013 年環氧乙烷產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環氧乙烷產量	NE	NE	NE	NE	NE	NE	28	33	31	36	33	45
年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環氧乙烷產量	60	79	206	221	219	226	211	229	243	246	231	246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

表 4.3.18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環氧乙烷 / 乙二醇生產排放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環氧乙烷排放量	NE	NE	NE	NE	NE	NE	18	21	20	23	21	29	39	51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環氧乙烷排放量	132	141	140	145	135	147	155	157	148	158	419	391	309	245

備註：NE：為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

數不確定性為 10%、甲烷排放係數不確定性為 60%，故環氧乙烷之二氧化碳排放總不確定性為 14%，甲烷排放總不確定性為 61%。

2014 年起彙整自生產廠商盤查清冊，則依盤查清冊提供之不確定性計算加總不確定性。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3 年採用 IPCC2006 指南建議之方法 1，而 2014 年起改以方法 3 執行，前後方法學不一致，已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如 4.2.2(1)-3。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23</sup>檢視後進行重新計算，方法 3 可追溯至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依法申報之 2014 年起，故自 2014 年起重新計算。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本年度就「環氧乙烷 /EO」項目，檢視其國內排放量統計之方法學、活動數據蒐集及排放係數之妥適性，並考量一貫作業廠特性，將其後續產物「乙二醇 /EG」一併納入計算，並由方法一改以方法三統計，將國內四廠環氧乙烷 / 乙二醇廠之盤查清冊進行彙整，並追溯至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依法申報之 2014 年。

### 4.3.8.5 丙烯腈 (2.B.8.e)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丙烯腈製程所產生之二氧化碳及甲烷，製程主要為氮氣、氧氣與丙烯直接氮氧化後得到丙烯腈，二氧化碳主要來自於製造過程的副產物。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丙烯腈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及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二氧化碳排放量 = 丙烯腈產量 (噸) × 丙烯腈排放係數 (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甲烷排放量 = 丙烯腈產量 (噸) × 丙烯腈排放係數 (噸甲烷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採用 2006 IPCC 指南建議係數 0.79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丙烯腈生產及 0.00018 公噸甲烷 / 公噸丙烯腈生產。

##### (3) 活動數據

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丙烯腈產量，如表 4.3.19 所示。

##### (4) 排放量

我國丙烯腈排放趨勢為階段成長；1990 至 1998 年約 10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999 年台塑六輕投入生產，2001 年後逐漸上升至 29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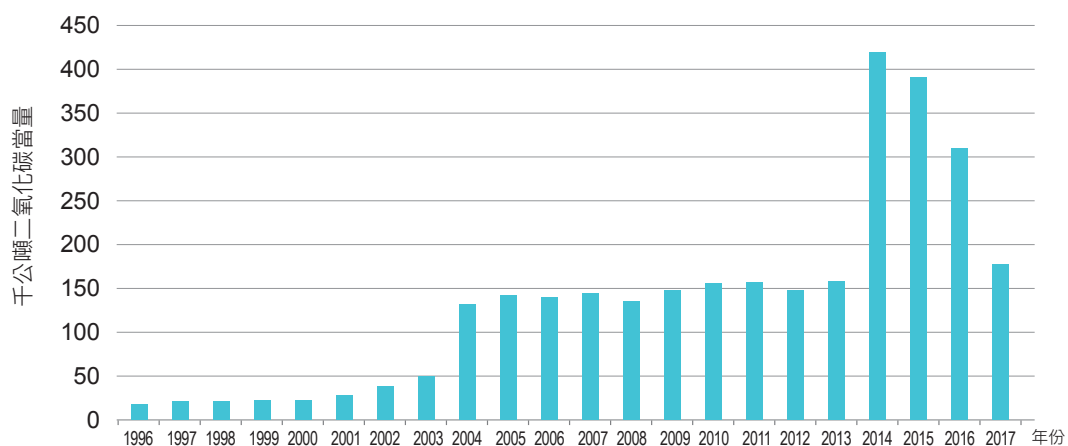


圖 4.3.11 臺灣 1996 至 2017 年環氧乙烷生產排放量趨勢

23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7.05.05。



六輕四期完工後，2007年排放量再上升至323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08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下降至257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1年後逐年上升，至2017年達345千公噸，約占總部門排放量1.69%，如表4.3.20及圖4.3.12所示。

### (5) 完整性

丙烯腈產量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計算結果為國內主要廠商製程排放量，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臺灣丙烯腈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參照2006 IPCC 指南建議，活動數據若為「產量」，建議不確定性為60%；考量丙烯腈排放係數受到製程原料（丙烯）回收影響，IPCC 2006 建議二氧化碳排放係數不確定性為60%、甲烷排放係數不確定性為10%，故丙烯腈二氧化碳排放總不確定性為85%，甲烷排放總不確定性為61%，因其占總排放量比例低，影響總不確定性低。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年至2017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無改善計畫。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24</sup>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8.6 碳黑 (2.B.8.f)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碳黑（又稱碳煙）製程所產生甲烷及二氧化碳，製程主要以乙炔、天然氣等原料經高溫熱裂解製造碳黑，其中，甲烷主要來自於製程尾氣排放。碳黑主要用於輪胎和橡膠產業。

表 4.3.19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丙烯腈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丙烯腈產量	118	116	131	129	138	141	163	162	150	157	168	263	305	317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丙烯腈產量	341	348	376	407	360	412	458	416	443	458	465	470	470	482

表 4.3.20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丙烯腈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丙烯腈排放量	94	92	104	103	109	112	129	129	119	125	133	209	243	252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丙烯腈排放量	271	276	299	323	257	294	328	298	317	328	332	336	336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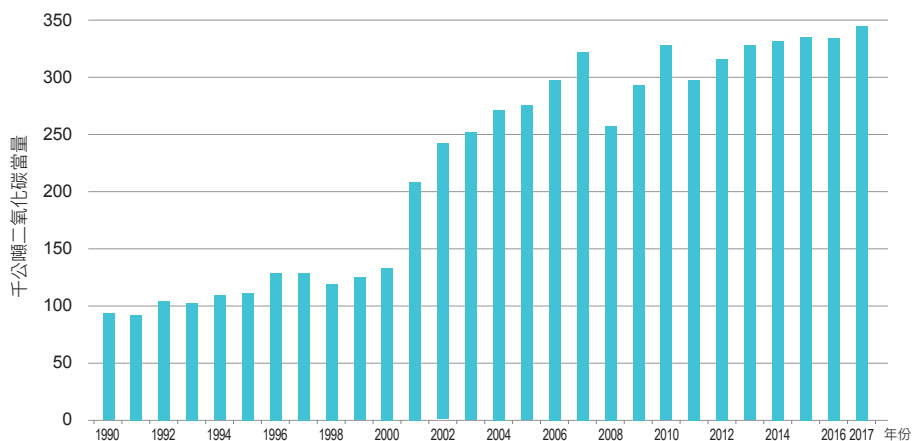


圖 4.3.1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丙烯腈生產排放量趨勢

24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7.05.05。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碳黑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及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二氧化碳排放量 = 碳煙產量 (噸) × 碳黑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甲烷排放量 = 碳黑產量 (噸) × 碳黑排放係數 (公噸甲烷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採用 2006 IPCC 指南建議係數 5.25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碳黑生產及 0.00006 公噸甲烷 / 公噸碳黑生產。

### (3) 活動數據

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公會提供碳黑產量，碳黑 1990 年至 2017 年產量如表 4.3.21 所示。

### (4) 排放量

碳黑生產排放量自 1994 年起逐漸上升，1996 年後排放量維持約 50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唯 2008 年至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略下降，2011 年後又再度提升至 51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2 年後維持於約 400 千公噸，如表 4.3.22 及圖 4.3.13 所示。

### (5) 完整性

碳黑產量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計算結果為國內主要廠商製程排放量，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我國碳黑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參照 2006 IPCC 指南，碳黑生產活動數據不確定性為 5%，排放係數為 55%，合併不確定性則為 55%。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表 4.3.2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碳黑產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碳煙生產產量	59	58	58	63	81	90	100	103	104	104	100	106	106	104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碳煙生產產量	106	114	109	112	94	82	97	108	94	90	93	84	89	86

(單位：千公噸)

表 4.3.2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碳黑生產排放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碳煙生產排放量	278	273	276	296	381	427	474	489	491	490	516	500	503	491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碳煙生產排放量	499	540	514	528	444	387	458	511	446	427	440	397	419	406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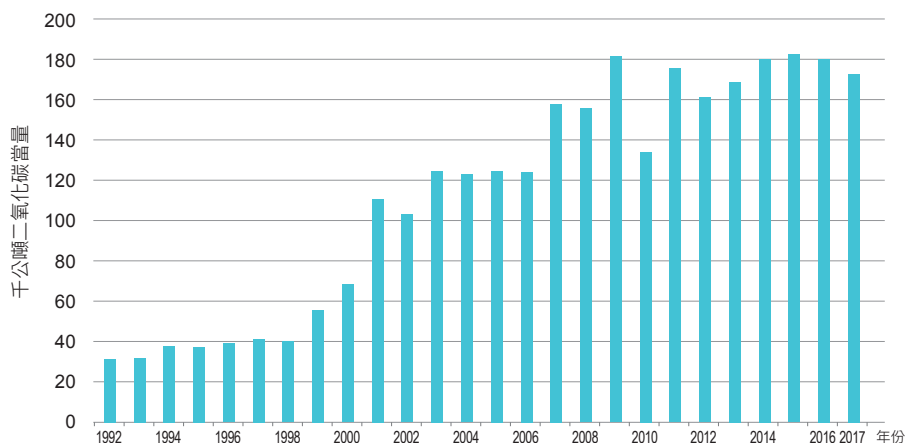


圖 4.3.13 臺灣 1992 至 2017 年碳黑生產排放量趨勢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25</sup> 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9 含氟化物生產 (2.B.9)

含氟化物生產包含副產品排放及逸散排放，主要排放氣體為氣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 及六氟化硫 (SF<sub>6</sub>)，分別詳述如下所示。

##### 4.3.9.1 副產品排放 (2.B.9.a)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生產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或 CHClF<sub>2</sub>) 時 HFC-23 或 CHF 等副產品排放量。其中，國內僅台塑仁武廠生產 HCFC-22，排放副產品則為 HFC-23，但已於 2004 年停產，本項僅針對 HCFC-22 副產品排放進行說明。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 HCFC-22 產量及副產品 HFC-23 產生率 (排放係數) 計算 HFC 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HFC 排放量} = \text{HCFC-22 產量 (噸)} \times \text{HCFC-23 產生率 (\%)}$$

表 4.3.23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 HCFC-22 產量

(單位：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NO	NO	NO	3,401	3,850	3,610	5,880	6,655	9,382	7,248	10,444	11,565	9,716	8,724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7,702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表 4.3.24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 HCFC-22 副產品 (HFC-23) 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NO	NO	NO	755	855	801	1,305	1,477	2,083	1,609	2,319	2,567	2,157	1,937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1,710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備註：NO，代表我國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國內唯一 HCFC-22 生產廠商台塑仁武廠僅於 1993 至 2004 年生產。

#### (2) 排放係數

本項排放係數為 HCFC-22 副產品 HFC-23 之產生率，引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4)<sup>26</sup>，根據實廠排放情形推估之產生率 1.4%，該係數排放已包含副產品及逸散排放的部分。

#### (3) 活動數據

1990 年至 2013 年 HCFC-22 產量如表 4.3.23 所示，由台塑公司提供產量，HCFC-22 自 1993 年投產，並於 2004 年停產。

#### (4) 排放量

HCFC-22 副產品排放量如表 4.3.24 及圖 4.3.14 所示。HCFC-22 於 1993 年至 2004 年生產期間，副產品 HFC-23 排放量趨勢為先升後降，自 1993 年排放 75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逐步成長至 2001 年 2,56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01 年起因中國大陸經濟崛起，而逐漸減產，最終於 2004 年停產，之後便不再排放。

#### (5) 完整性

臺灣過去僅台塑公司生產 HCFC-22，計算結果可代表國內 HCFC-22 副產品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同 4.2.3-3. (1)。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25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7.05.05。

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含氟溫室氣體產業排放減量計畫，2004。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27</sup> 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3.9.2 逸散排放 (2.B.9.b)

本項主要調查含氟化物生產製程中 HFC、PFC、SF<sub>6</sub> 等逸散排放量。其中，國內僅台塑仁武廠生產 HCFC-22，調查其副產品 (HFC-23) 排放量時已將逸散排放納入統計，故本項 HFC 排放已列入「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項目之排放量統計中。

#### 4.3.10 其他 (2.B.10)

以「苯乙烯生產」為其他類別之項目，以下對此項目做詳述。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苯乙烯製程所產生之甲烷，製程主要係以乙苯與蒸汽混合，經脫氫與精製後得苯乙烯單體，其

中，苯乙烯甲烷來源與乙烯類似，主要來自於設備元件逸散及製程尾氣，但尾氣會導回做為燃料，因此排放量較低，甲烷主要排放源仍為製程逸散。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苯乙烯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甲烷排放量} = \text{苯乙烯產量 (噸)} \times \text{苯乙烯排放係數 (公噸甲烷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00)<sup>28</sup> 建置係數 0.1975 公斤甲烷 / 公噸苯乙烯生產；此係數係以全廠排放量及苯乙烯產量求得全廠排放係數，並以甲烷所占比例進行 speciate 系統區分甲烷排放量後求得。

###### (3) 活動數據

由臺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苯乙烯產量，如表 4.3.25 所示。

###### (4) 排放量

苯乙烯為乙烯下游產品之一，故兩者排放趨勢類似，皆呈現階段成長；1990 年至 1998 年約維持 1.9 公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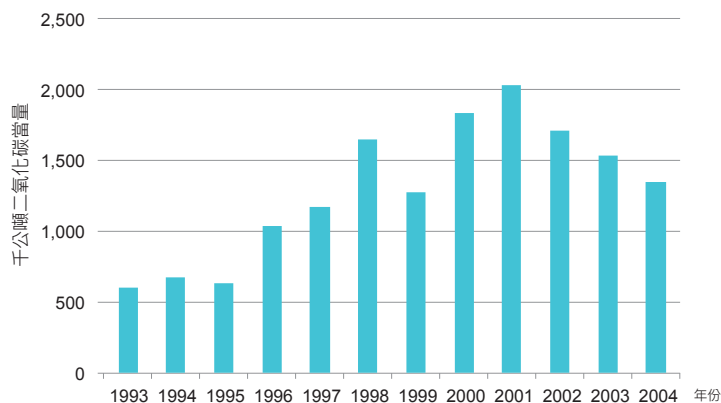


圖 4.3.14 臺灣 1993 至 2004 年 HCFC-22 副產品 (HFC-23) 排放量趨勢

表 4.3.25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苯乙烯產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0.4	0.4	0.3	0.4	0.4	0.4	0.4	0.4	0.4	0.8	1.1	1.1	1.3	1.3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1.3	1.3	1.2	1.8	1.7	1.9	1.9	1.7	1.8	2.0	2.0	2.0	2.1	1.8

(單位：百萬公噸)

27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7.05.05。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氧化碳當量，1999年六輕完工後增產，2001年至2006年排放量上升至6.0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07年六輕四期完工後，2007年至2012年排放量則維持約9.0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左右，2017年排放量約9.0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總部門排放量0.04%，如表4.3.26及圖4.3.15所示。

### (5) 完整性

苯乙烯產量由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提供，計算結果為國內主要廠商製程排放量，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我國苯乙烯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同4.2.3-3.(1)。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年至2017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QA/QC及查證

同4.2.1-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29</sup>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4 金屬製程 (2.C)

2.C「金屬製程」為工業製程及產品部門中僅次於「礦業(非金屬製程)」之高排放分類(約三成)，項目包括2.C.1「鋼鐵生產」、2.C.2「鐵合金生產」、2.C.3「原鋁生產」、2.C.4「鎂生產」、2.C.5「鉛生產」、2.C.6「鋅生產」等共計六項，統計溫室氣體種類包含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PFC及SF<sub>6</sub>。2017年總部門排放量7,260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35.5%，1990年至2017年排放量如表4.4.1及圖4.4.1所示。

#### 4.4.1 鋼鐵生產 (2.C.1)

##### 4.4.1.1 一貫煉鋼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2006 IPCC 指南建議統計一貫煉鋼製程，包含燒結工廠、煉鐵高爐工廠及煉鋼轉爐工廠等三項製程中所產生之二氧化碳(CO<sub>2</sub>)及甲烷(CH<sub>4</sub>)，其中二氧化碳<sup>30</sup>排放主要來自各項投入原料(包含焦炭、各類副產品、石灰石等)的碳成分釋出，另外，考量計算排放量完整性，氧化亞氮(N<sub>2</sub>O)亦納入統計。

表 4.3.26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苯乙烯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1.8	1.8	1.6	1.8	1.9	2.1	2.0	2.0	1.9	4.0	5.2	5.7	6.2	6.2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6.2	6.2	6.0	9.0	8.3	9.4	9.5	8.4	8.9	10.1	9.8	10.0	10.5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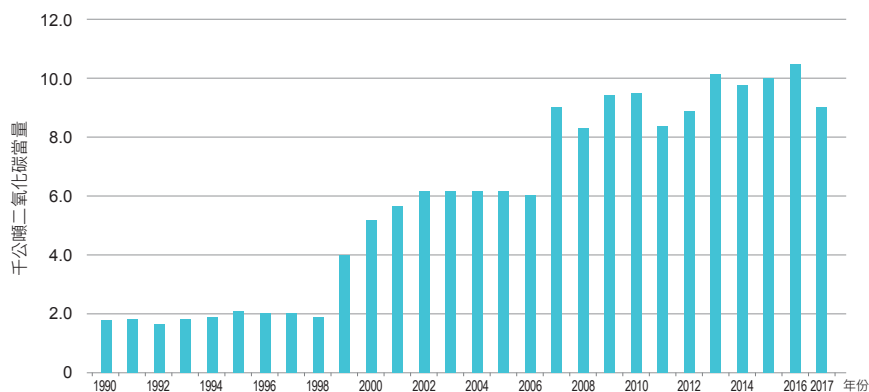


圖 4.3.15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苯乙烯生產排放量趨勢

29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7.05.05。

30 本章僅納入屬於製程排放者之二氧化碳、甲烷與氧化亞氮排放。

表 4.4.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金屬製程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C.1. 鐵及鋼生產	3,243	3,450	3,261	3,718	3,631	3,690	3,837	4,865	5,642	5,270
2.C.1.a 一貫煉鋼	2,815	2,916	2,712	3,123	3,063	3,122	3,223	4,174	4,907	4,635
2.C.1.b 電弧爐	428	534	549	595	568	568	613	691	735	635
2.C.2. 鐵合金生產	33	287	215	171	144	195	177	181	175	63
2.C.3. 原鋁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C.4. 鎂生產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C.5. 鉛生產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C.6. 鋅生產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總計	3,275	3,737	3,475	3,889	3,775	3,885	4,014	5,046	5,818	5,333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C.1. 鐵及鋼生產	5,701	4,939	4,072	5,353	5,105	5,000	7,585	7,761	7,514	6,342
2.C.1.a 一貫煉鋼	4,987	4,223	3,270	4,512	4,205	4,095	6,606	6,721	6,500	5,542
2.C.1.b 電弧爐	714	717	801	840	900	905	979	1,040	1,013	800
2.C.2. 鐵合金生產	33	21	25	30	NO	NO	NO	NO	173	0
2.C.3. 原鋁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C.4. 鎂生產	NE	NE	1,027	1,027	1,357	1,063	770	440	144	235
2.C.5. 鉛生產	NE	NE	NE	3	8	8	9	9	8	6
2.C.6. 鋅生產	NE	NE	NE	14	50	58	49	62	48	49
總計	5,734	4,960	5,123	6,426	6,519	6,129	8,412	8,272	7,888	6,632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C.1. 鐵及鋼生產	7,874	7,563	8,239	7,851	6,966	6,950	7,614	7,179		
2.C.1.a 一貫煉鋼	7,187	6,639	7,482	7,045	6,147	6,231	6,888	6,424		
2.C.1.b 電弧爐	687	924	757	806	819	719	726	755		
2.C.2. 鐵合金生產	26	3	10	20	24	29	32	0		
2.C.3. 原鋁生產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2.C.4. 鎂生產	57	50	30	38	33	43	41	59		
2.C.5. 鉛生產	7	7	6	5	6	5	6	5		
2.C.6. 鋅生產	42	47	47	18	18	17	19	23		
總計	7,974	7,670	8,331	7,932	7,046	7,044	7,711	7,267		

備註：NO，代表我國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如考量該項目使用量小，故未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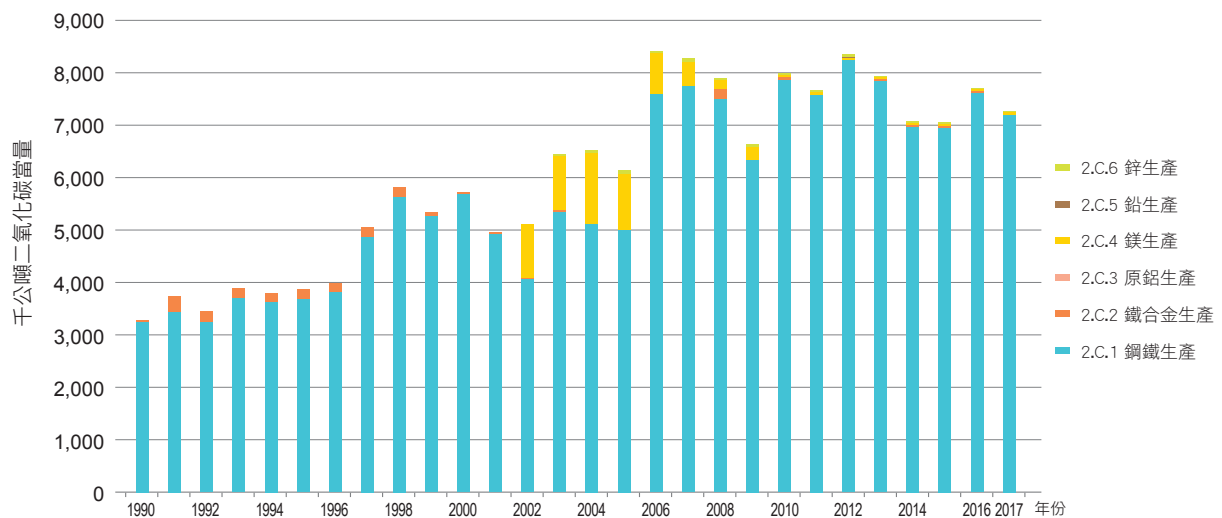


圖 4.4.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金屬製程排放量趨勢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sup>31</sup>

#### A.1990 至 2000 年

2000 年以前，國內廠商尚未建立排放清冊，故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一貫煉鋼之高爐鋼胚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二氧化碳排放量 = 高爐鋼胚產量 (噸) × 高爐鋼胚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噸產量)

#### B.2001 至 2017 年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3，彙整國內鋼鐵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取得製程排放量；原統計方式應為原物料使用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 (含作為氧化作用之爐氣) 扣除產品、副產物及燃料用途爐氣部分，但考量我國鋼鐵業者已將爐氣使用量提報納入能源部門統計中，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一貫煉鋼製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包含爐氣。

### (2) 排放係數

1990 年至 2000 年採用 2001 年至 2009 年國內鋼鐵公司之高轉爐鋼胚製程排放量及產量推估所得排放係數 (0.50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公噸高轉爐鋼胚生產)，此係數已包含二氧化碳 (CO<sub>2</sub>)、甲烷 (CH<sub>4</sub>) 及氧化亞氮 (N<sub>2</sub>O) 排

放。2001 年至 2017 年彙整國內鋼鐵公司排放清冊取得排放量，故不需排放係數。

### (3) 活動數據

1990 年至 2000 年由國內鋼鐵公司提供高轉爐鋼胚產量，2001 年至 2016 年則改從國內鋼鐵公司排放清冊直接取得排放量，故不需活動數據。1990 年至 2000 年產量如表 4.4.2 所示。

### (4) 排放量

一貫煉鋼製程在 2000 年以前為成長擴張階段，故排放量呈上升趨勢，之後轉為穩定成長，2004 年至 2009 年間則受景氣影響呈現上下振盪，2010 年後由於經濟復甦，及國內第 2 家一貫煉鋼廠商投產，故排放量略為上升，2011 年後受景氣及中國鋼鐵產能過剩及去化影響而呈現波動，2017 年排放量為 6,42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如表 4.4.3 及圖 4.4.2 所示。

### (5) 完整性

1990 年至 2000 年活動數據由鋼鐵公會提供，排放係數則由 2001 年至 2009 年國內唯一使用高轉爐製程鋼鐵公司之產量與排放量推算，排放量計算結果可代表我國高轉爐鋼胚製程排放量。

表 4.4.2 臺灣 1990 至 2000 年高轉爐鋼胚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產量	5,627	5,829	5,421	6,244	6,123	6,242	6,444	8,944	9,811	9,267	9,971

表 4.4.3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高轉爐鋼胚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2,815	2,916	2,712	3,123	3,063	3,122	3,223	4,174	4,907	4,635	4,987	4,223	3,270	4,512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4,205	4,095	6,606	6,721	6,500	5,542	7,187	6,639	7,482	7,045	6,147	6,231	6,888	6,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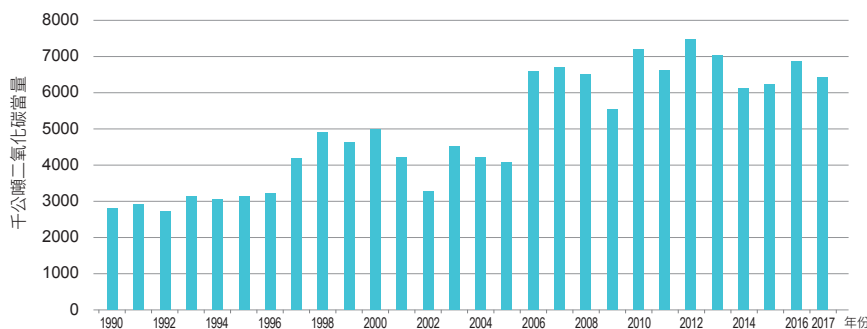


圖 4.4.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高轉爐鋼胚生產排放量趨勢

31 計算方法依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工業製程溫室氣體關鍵排放源 - 鐵與鋼生產專家諮詢會」(104.6.24) 結果辦理。

2001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彙整自國內所有採用高轉爐製程之鋼鐵公司排放清冊，其排放量可代表我國高轉爐鋼胚製程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2001 年至 2005 年因該公司清冊未進行不確定性計算，故改採用 2006 IPCC 指南建議，活動數據為國家生產數據，其不確定性為 10%，排放係數為參考國內特定工廠值，其不確定性為 5%，合併不確定性則為 11%。2006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之不確定性彙整自國內鋼鐵公司各年排放清冊，約為 5%，符合 2006 IPCC 指南建議之方法三不確定性範圍，1990 年至 2017 年高轉爐鋼胚總排放不確定性如表 4.4.4 所示。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計算方法則隨各時期資料來源不同而有所不同，1990 年至 2000 年採方法一，即以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2001 年至 2017 年採方法三，即排放量則彙整自國內鋼鐵公司排放清冊。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4.1.2 電弧爐鋼胚

表 4.4.4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高轉爐鋼胚生產排放量不確定性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不確定性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不確定性	5%	5%	5.23%	3.90%	3.98%	4.24%	4.12%	4.03%	6.18%	5.17%	5.66%	5.29%	5.24%	4.97%

表 4.4.5 臺灣 1990 至 2012 年電弧爐鋼胚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產量	4,120	5,143	5,286	5,726	5,467	5,463	5,905	6,653	7,075	6,110	6,869	6,898
年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產量	7,706	8,075	8,658	8,713	9,410	10,024	9,795	7,661	6,590	8,927	7,323	

備註：2013 至 2017 年使用方法三，係直接彙整自國內電弧爐廠商之排放清冊，故不需活動數據。

32 係指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之「工業製程溫室氣體關鍵排放源 - 鐵與鋼生產專家諮詢會」(104.6.24)。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調查電弧爐鋼胚製程中所產生之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主要來自生鐵、廢鐵及增碳劑等原料中碳成分釋出。電弧爐鋼胚製程主要以生鐵及廢棄鋼鐵製品為原料，加入增碳劑冶煉成各式碳鋼或合金鋼，冶煉過程並分為熔解、氧化及還原等。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電弧爐鋼胚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二氧化碳排放量 = 電弧爐鋼胚產量 (噸) × 電弧爐鋼胚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1990 年至 2012 年國內電弧爐廠商排放清冊尚不完整，故使用方法一計算，碳鋼採用 0.104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碳鋼生產，不銹鋼為 0.110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不銹鋼生產，合金鋼則為 0.037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合金鋼生產。

2013 年起直接採用廠商排放清冊，故不需排放係數。

#### (3) 活動數據

1990 年至 2012 年產量如表 4.4.5 所示，其中 1990 年至 2012 年電弧爐鋼胚產量由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鋼鐵公會) 提供，2010 年後因中龍鋼鐵公司投入一貫煉鋼生產，其一貫煉鋼及電弧爐煉鋼製程無法切割，經鐵與鋼生產專家諮詢會議<sup>32</sup> 討論，決議參考世界鋼鐵協會分類方法，將中龍之電弧爐鋼胚歸類在高轉爐製程，並於我國電弧爐鋼胚總量中扣除中龍鋼鐵生產之電弧爐鋼胚產量，做為 2010 年至 2012 年我國電弧爐製程活動數據。



2013 年至 2017 年使用方法三，係直接彙整自國內電弧爐廠商之排放清冊，故不需活動數據。

#### (4) 排放量

電弧爐鋼胚排放量自 1990 年起呈成長趨勢，自 42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成長至 2007 年 1,04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金融海嘯下降，2010 年後扣除中龍鋼鐵所生產之電弧爐排放量，故 2013 年後電弧爐鋼胚排放量約維持在 700 至 80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如表 4.4.6 及圖 4.4.3 所示。

#### (5) 完整性

1990 年至 2012 年係由鋼鐵公會提供之電弧爐鋼胚產量，屬全國電弧爐鋼胚總量，僅中龍鋼鐵公司電弧爐鋼胚產量併入一貫煉鋼製程計算，故計算結果可代表國內電弧爐鋼胚製程排放量。

2013 年及 2017 年係彙整國內主要電弧爐製程鋼鐵公司排放清冊，其彙整排放量可代表國內電弧爐鋼胚製程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同 4.2.3-3. (1)。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3.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4.2 鐵合金生產 (2.C.2)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調查鐵合金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二氧化碳，製程以礦石、焦炭及渣化物質於電弧爐高溫熔煉生產鐵合金，其中，當金屬氧化造成焦炭及電極棒之碳消耗減少，熔煉過程將產生一氧化碳，並經由轉化槽轉化為二氧化碳排放。

表 4.4.6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電弧爐鋼胚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428	534	549	595	568	568	613	691	735	635	714	717	801	840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900	905	979	1,040	1,013	800	687	924	757	806	819	719	726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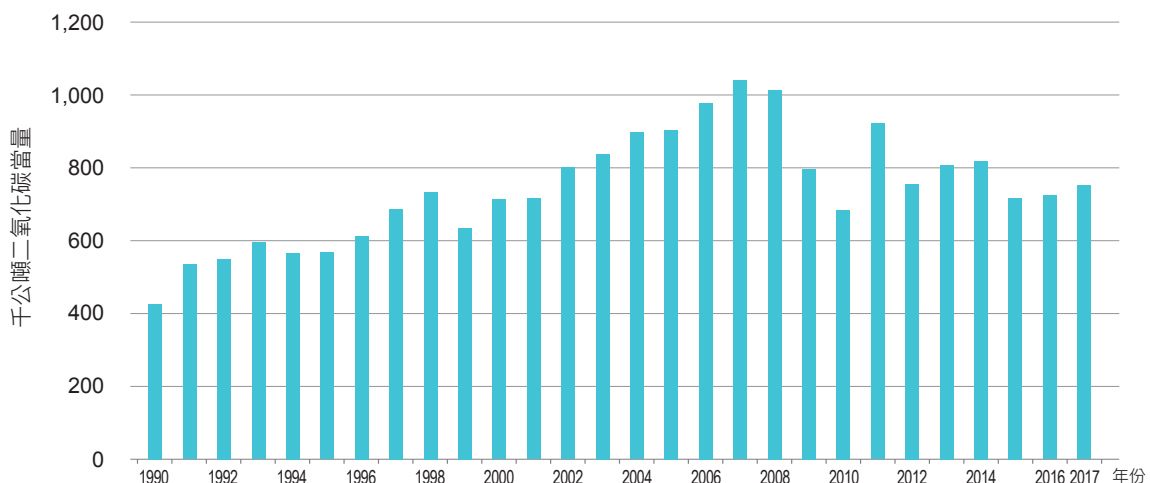


圖 4.4.3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電弧爐鋼胚生產排放量趨勢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鐵合金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二氧化碳排放量 = 鐵合金產量 (噸) × 鐵合金排放係數 (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採用 2006 IPCC 指南建議係數 3.9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鐵合金生產。

### (3) 活動數據

1990 年至 2017 年產量如表 4.4.7 所示，2001 年至 2017 年鐵合金產量由鋼鐵公會提供，但無法提供 2000 年前數據，故這部分採用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其中，鐵合金曾於 2004 年至 2007 年停產。

### (4) 排放量

鐵合金排放量自 1991 年 287.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下降至 2003 年 30.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於 2004 年至 2007 年間停產，2008 年起再度生產，排放量達 173.5 千公噸，2008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起伏劇烈，2017 年排放量為 0.016 千公噸，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4.8 及圖 4.4.4 所示。

### (5) 完整性

鋼鐵公會及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調查鐵合金產量，皆係以全國為調查對象，排放量計算結果可代表全國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同 4.2.3-3.(1)。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00 年及 2001 年至 2015 年數據來源不同，無時間序列一致性。

表 4.4.7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鐵合金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8	73	55	44	37	50	45	46	45	16	8	5	6	8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NO	NO	NO	NO	44	0.003	7	1	3	5	6	7	8	0.004

備註：NO，代表無生產或使用，臺灣鐵合金生產廠商曾於 2004 至 2007 年停產。

表 4.4.8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鐵合金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32.8	287.3	214.7	171.0	144.2	195.1	177.0	181.3	175.3	62.9	32.8	20.7	24.9	30.1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NO	NO	NO	NO	173.5	0.012	26.3	2.6	9.9	19.9	23.9	28.5	31.6	0.016

備註：NO，代表無生產或使用，國內廠商曾於 2004 至 2007 年停產，故無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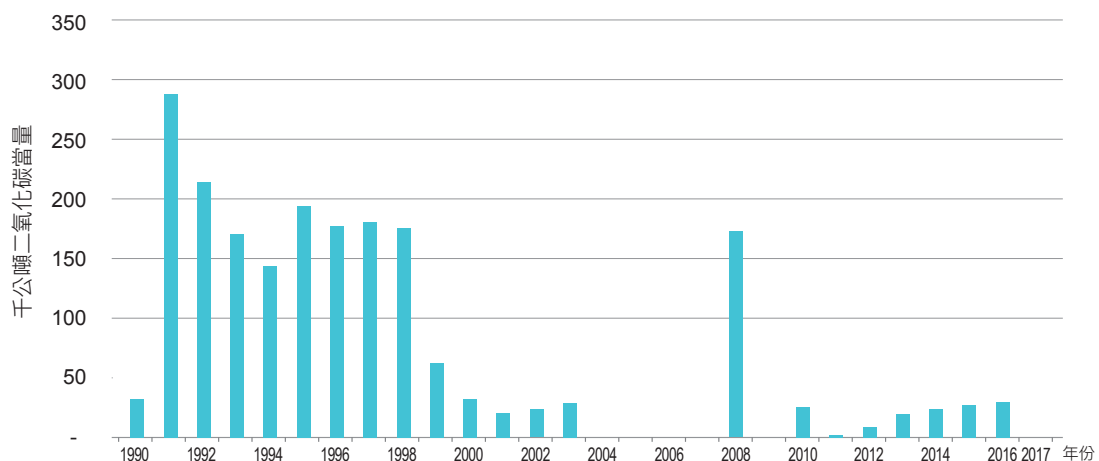


圖 4.4.4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鐵合金生產排放量趨勢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3.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4.3 原鋁生產 (2.C.3)

本項目為統計原鋁生產排放二氧化碳及使用全氟碳化物 (PFCs) 之排放量，因國內鋁製造非自鋁礦提煉，換言之國內並無生產原鋁。

##### 4.4.4 鎂生產 (2.C.4)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調查鎂生產使用六氟化硫 (SF<sub>6</sub>) 排放量，鎂合金為高活性材料，熔解時需以氣體保護防止燃燒，目前產業界使用乾燥空氣、二氧化碳、六氟化硫 (SF<sub>6</sub>) 混合為保護氣體，其中，六氟化硫 (SF<sub>6</sub>) 為惰性氣體，使用過程將全部排放，故使用量即為其排放量。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委辦計畫 (2016)<sup>33</sup> 調查所得排放量，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2，以鎂生產六氟化硫 (SF<sub>6</sub>) 使用量為排放量，即臺灣輕金屬協會<sup>34</sup> 會員廠調查數據。

###### (2) 排放係數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計畫或廠商提供排放量，係彙整自臺灣輕金屬協會取得使用量，為一實際值，故無排放係數需求。

###### (3) 活動數據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 或輕金屬協會會員廠提供，係依會員廠查證之實際使用量統計活動數據。惟

因鎂生產廠商逐漸外移或改生產其他輕金屬，且部分以廠商以乾燥沙取代 SF<sub>6</sub> 之使用，或修改壓鑄製程為射出製程，以減少保護氣體之使用，本項活動數據已逐年降低。

###### (4) 排放量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 資訊得知，鎂生產於新製程普及後才大量使用六氟化硫 (SF<sub>6</sub>)，早期使用六氟化硫 (SF<sub>6</sub>) 為實驗推廣，使用量非常少，故無進行調查，鎂生產排放量自 2004 年排放 1,35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 2016 年 4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原因主要為鎂合金產業外移，加上廠商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推動進行減量工作，故排放量呈現明顯下降趨勢。以六氟化硫 (SF<sub>6</sub>) 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以下簡稱 GWP) 23,900 將鎂生產六氟化硫 (SF<sub>6</sub>) 使用量轉換為排放量，2002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4.9 及圖 4.4.5 所示。

###### (5) 完整性

2002 年至 2009 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提供之排放量係由臺灣輕金屬協會調查，為會員廠排放量，排放量調查結果可代表全國鎂生產六氟化硫 (SF<sub>6</sub>) 排放量，2010 年起由生產廠商提供，亦向臺灣輕金屬協會提供之名單進行調查，排放量調查結果可代表全國鎂生產六氟化硫 (SF<sub>6</sub>) 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 2006 IPCC 指南，排放量若由廠商提供，屬於經系統性調查結果，建議排放量不確定性為 5%，但由於方法 2 尚存有假設 (即使用之 SF<sub>6</sub> 全部排放)，建議假設導致之不確定性為 30%，故排放量總不確定性經遞誤法匯算為 30%。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02 年無法取得排放量，2003 年至 2009 年與 2010 年起亦由不同來源提供數據，已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最佳可行技術先期評估與建置專案工作計畫，2016。每年計畫名稱不同，此處僅列出最新一年計畫名稱。

34 臺灣輕金屬協會 (Taiwan Light Metals Association, 簡稱 TWLMA) 於 2012 年 3 月 1 日由既有之台灣鈦金屬協會和台灣鎂合金協會，協同國內鋁合金相關的產學研機構正式合併擴展成立。

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最佳可行技術先期評估與建置專案工作計畫，2016。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鎂生產排放量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sup>35</sup> 提供，QA/QC 工作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原則執行以掌握數據品質，執行流程如圖 4.4.6 所示。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建議至資料可及年分進行重新計算，故追溯至調查廠商可提供資料最早之 2010 年進行重新計算。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原由環保署計畫提供調查數據，但考量產業外移，且國內已減少使用保護氣體，洽詢台灣輕金屬協會後，改

由工業局向其提供名單之會員廠發放問卷調查採購量並統計，並追溯至調查廠商可提供資料最早之 2010 年。

#### 4.4.5 鉛生產 (2.C.5)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調查鉛生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國內鉛生產屬次級生產；其中，提煉鉛的次級產量為回收鉛的處理量，大部分來自廢鉛蓄電池，二氧化碳來自於廢鉛蓄電池及其他回收廢鉛經過粉碎、脫硫等熔煉過程中產生。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鉛錠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表 4.4.9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鎂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1,027	1,027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1,357	1,063	770	440	144	235	57	50	30	38	33	43	41	59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早期鎂生產未大量使用六氟化硫，故未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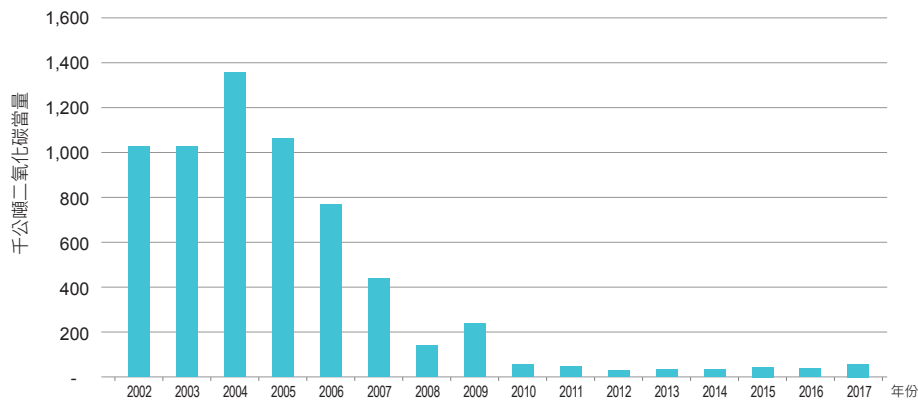


圖 4.4.5 臺灣 2002 至 2017 年鎂生產排放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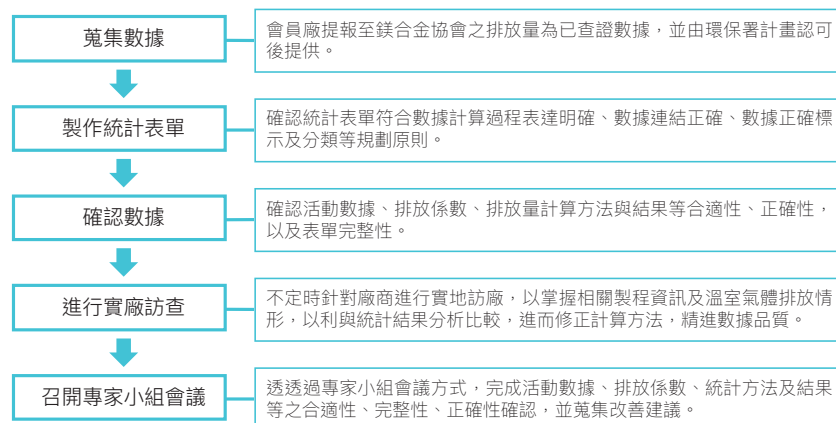


圖 4.4.6 鎂生產排放統計 QA/QC 流程

二氧化碳排放量 = 鉛錠產量 (噸) × 鉛錠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依據 2006 IPCC 指南建議，源自次級原材料處理之排放係數為 0.2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次級鉛生產。

## (3) 活動數據

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國內鉛錠產量，2003 年前未進行調查，2003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4.10 所示。

## (4) 排放量

國內鉛生產 2003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4.11 及圖 4.4.7 所示，鉛生產排放量與鉛產品使用及回收率有關，由 2003 年 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上升至 2007 年 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後下降，2017 年排放量為 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總部門排放量約 0.03%。

## (5) 完整性

鉛錠產量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計算結果為國內主要廠商製程排放量，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我國鉛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 2006 IPCC 指南，排放量若由廠商提供，屬於經系統性調查結果，建議排放量不確定性為 5%，但為避免低估不確定性，假設其製程較不穩定，排放量總不確定性為 30%。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02 年無法取得排放量，已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表 4.4.10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鉛錠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14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40	40	44	45	41	32	33	35	28	25	28	27	28	26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早期鉛生產未進行調查。

表 4.4.1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鉛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3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8	8	9	9	8	6	7	7	6	5	6	5	6	5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早期鉛生產未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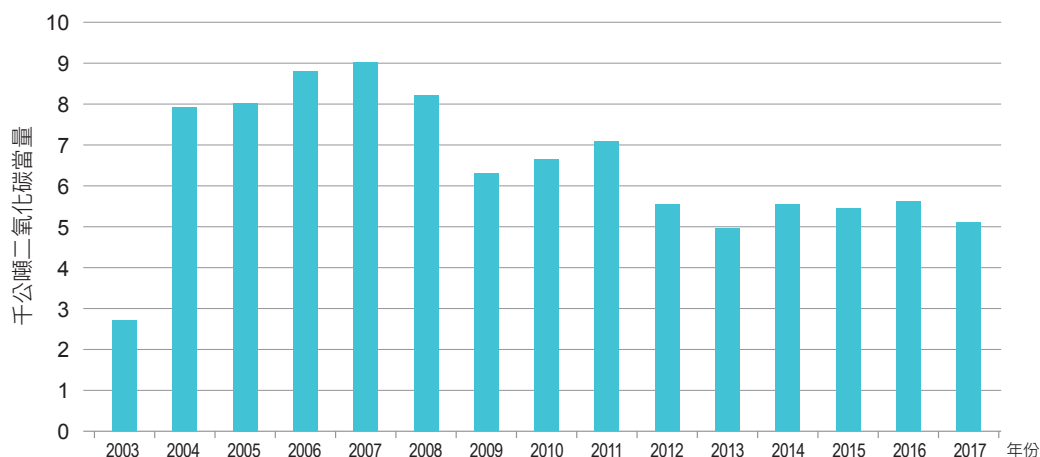


圖 4.4.7 臺灣 2003 至 2017 年鉛生產排放量趨勢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1-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4.6 鋅生產 (2.C.6)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調查鋅生產二氧化碳排放量，國內鋅生產屬次級生產，由各種材料中經過分離、燒結、熔煉及提煉過程中回收金屬鋅，二氧化碳來自於過程中需使用含碳還原劑及產生高溫揮發性煙霧。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鋅錠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鋅錠產量 (噸)} \times \text{鋅錠排放係數 (公噸二氧化碳 / 噸產量)}$$

###### (2) 排放係數

依據 2006 IPCC 指南建議，源自次級原材料處理之排放係數為 1.72 公噸二氧化碳 / 公噸次級鋅生產。

###### (3) 活動數據

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國內鋅錠產量，2003 年前未進行調查，2003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4.12 所示。

###### (4) 排放量

國內鋅生產 2003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4.13 及圖 4.4.8 所示，鋅生產排放量與鋅產品使用及回收率有關，由 2003 年 1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上升至 2007 年 62 千

表 4.4.1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鋅錠產量

(單位：千公噸)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8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29	34	28	36	28	28	24	27	27	11	10	10	11	13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早期鋅生產未進行調查。

表 4.4.13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鋅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14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50	58	49	62	48	49	42	47	47	18	18	17	19	23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早期鋅生產未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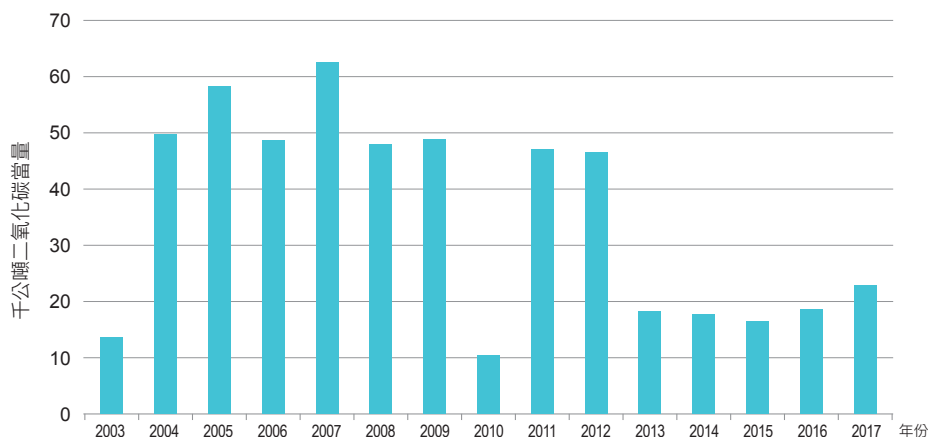


圖 4.4.8 臺灣 2003 至 2017 年鋅生產排放量趨勢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後下降，至 2017 年排放量為 2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總部門排放量約 0.11%。

### (5) 完整性

鋅錠產量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計算結果為國內主要廠商製程排放量，經計算之結果可代表我國鋅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 2006 IPCC 指南，排放量若由廠商提供，屬於經系統性調查結果，建議排放量不確定性為 5%，但為避免低估不確定性，假設其製程較不穩定，排放量總不確定性為 30%。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由於 1990 年至 2002 年無法取得排放量，已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1-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5 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 (2.D)

2.D「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排放量趨近於零，分類項目包括 2.D.1「合成潤滑油使用」、2.D.2「石臘使用」、2.D.3「溶劑使用」及 2.D.4「其他」等共計四項，排放溫室氣體種類為二氧化碳及 MNVOC 共計 2 項，但因 2006 IPCC 指南未提供 MNVOC 之 GWP 值，故僅統計二氧化碳排放量。2017 年總部門排放量約 0.0723 噸二氧化碳當量，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5.1 及圖 4.5.1 所示。因排放量少，故僅列整體排放量。

## 4.6 電子工業 (2.E)

「電子工業」為工業製程及產品部門中第三大之排放分類，分類項目包括 2.E.1「積體電路或半導體」、2.E.2「TFT 平面顯示器」、2.E.3「光電(太陽能板)」、2.E.4「熱

表 4.5.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D.1 合成潤滑油使用	0.048	0.047	0.051	0.060	0.073	0.067	0.071	0.075	0.077	0.075
2.D.2 石臘使用	0.011	0.010	0.011	0.012	0.013	0.013	0.012	0.010	0.015	0.017
2.D.3 溶劑使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D.4 其他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總計	0.059	0.057	0.062	0.072	0.086	0.080	0.083	0.084	0.09	0.09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D.1 合成潤滑油使用	0.061	0.057	0.065	0.080	0.097	0.095	0.069	0.069	0.069	0.054
2.D.2 石臘使用	0.015	0.011	0.010	0.012	0.012	0.009	0.002	0.001	0.001	0.004
2.D.3 溶劑使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D.4 其他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總計	0.08	0.07	0.08	0.09	0.11	0.10	0.07	0.07	0.07	0.06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D.1 合成潤滑油使用	0.042	0.039	0.036	0.041	0.053	0.081	0.072	0.062		
2.D.2 石臘使用	0.004	0.001	0.002	0.006	0.002	0.020	0.012	0.011		
2.D.3 溶劑使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D.4 其他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總計	0.05	0.04	0.04	0.05	0.06	0.10	0.08	0.07		

備註：NA，代表不產生具體氣體的排放或吸收，故為不適用。

傳流體」及 2.E.5「其他」等共計五項，統計溫室氣體種類包含 N<sub>2</sub>O、HFCs、PFCs、NF<sub>3</sub> 及 SF<sub>6</sub> 等共計五項。2017 年總部門排放量約 3,256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15.9%，1998 年前因電子產業未大量生產，未統計其溫室氣體使用量，僅呈現 1999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6.1 及圖 4.6.1 所示。

#### 4.6.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 (2.E.1)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為參照 2006 IPCC 指南及我國製造業特性新增之項目，主要調查積體電路及半導體使用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sub>6</sub>)、三氟化氮 (NF<sub>3</sub>)、氧化亞氮 (N<sub>2</sub>O) 所造成的排放量，調查氫氟碳化物 (HFCs) 種類為 CHF<sub>3</sub>、CH<sub>2</sub>F<sub>2</sub>、CH<sub>3</sub>F、CHF<sub>3</sub>，全氟碳化物 (PFCs) 種類則為，全氟碳化物種類則為 CF<sub>4</sub>、C<sub>2</sub>F<sub>6</sub>、C<sub>3</sub>F<sub>8</sub>、C<sub>4</sub>F<sub>8</sub>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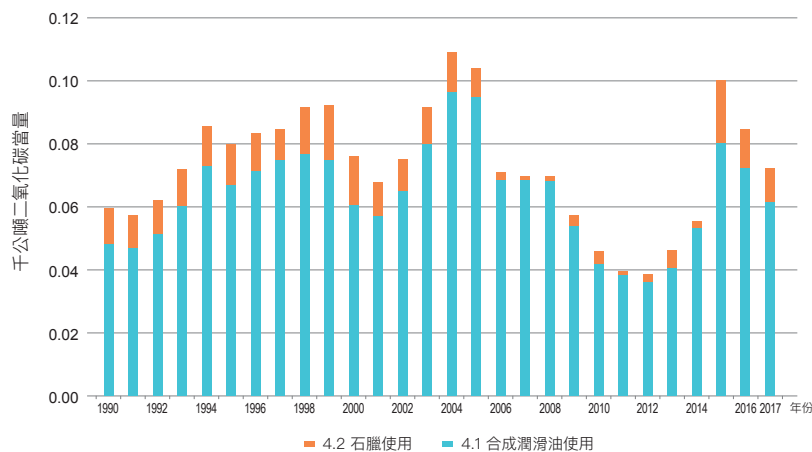


圖 4.5.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排放量趨勢

表 4.6.1 臺灣 1999 至 2017 年電子工業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E.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	NE	NE	3,711	4,994	5,199	5,559	4,327	4,850	4,375	2,500
2.E.2.TFT 平面顯示器	129	143	260	550	1,012	1,283	1,660	1,573	1,649	1,486
2.E.3 光電 (太陽能板)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E.4 熱傳流體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E.5 其他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總計	129	143	3,971	5,544	6,212	6,841	5,986	6,423	6,024	3,987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E.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	2,298	2,363	2,502	1,812	2,595	2,823	2,548	2,472	2,385	
2.E.2.TFT 平面顯示器	1,164	1,567	1,285	1,357	1,519	1,187	1,029	930	872	
2.E.3 光電 (太陽能板)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E.4 熱傳流體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E.5 其他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總計	3,463	3,929	3,787	3,169	4,115	4,011	3,578	3,401	3,256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① 2000 年前因積體電路或半導體、TFT 平面顯示器使用量及光電 (太陽能板) 產量極少，未進行調查，因此無法計算排放量；② 熱傳流體未調查統計，因 2006 IPCC 尚無正式公告之 GWP 值與半導體製程排放係數。



## (2) 排放係數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2015)數據，各項排放係數參採 2006 IPCC 指南方法 2b 之表 6.3 及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的 GWP 計算。

## (3) 活動數據

由 2001 年至 2015 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2015)提供，係依採購量配合 2006 IPCC 指南係數得到活動數據，且各項數據均委由第三者進行查證，並於世界半導體協會(World Semiconductor Council, WSC) 會議中討論並予揭露。2016 年起則自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取得之盤查清冊統計，各廠於提交至平台前亦經第三者查證。

## (4) 排放量

2000 年前因積體電路或半導體產業廠商家數少，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使用量低，亦無進口之

關稅號列，故未進行統計。2001 年至 2017 年積體電路或半導體主要排放溫室氣體種類為全氟碳化物，2001 年排放量為 3,71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逐年成長至 2004 年達到 5,55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由於 TSIA 配合政府推動自願減量，導入安裝尾氣處理設施，與使用較低溫室氣體潛勢氣體取代，並同時以量測程序進行製程改善，以減少全氟碳化物的使用排放，使全氟碳化物排放量逐年降低，再加上 2008 年的經濟蕭條，故 2009 年呈現出最低值。隨著景氣復甦與新產能的增建，排放量開始回升。世界半導體協會 WSC 在 2012 年推出 PFC 減量最佳可行技術規範(氣體取代與削減設備安裝)並推行第二階段 PFC 自願減量，因此近年產能雖有大幅成長，但在新產能必須執行此規範下，排放量能有效控制。至 2017 年約排放 2,385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佔總部門排放量約 11.7%，2001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6.2 及圖 4.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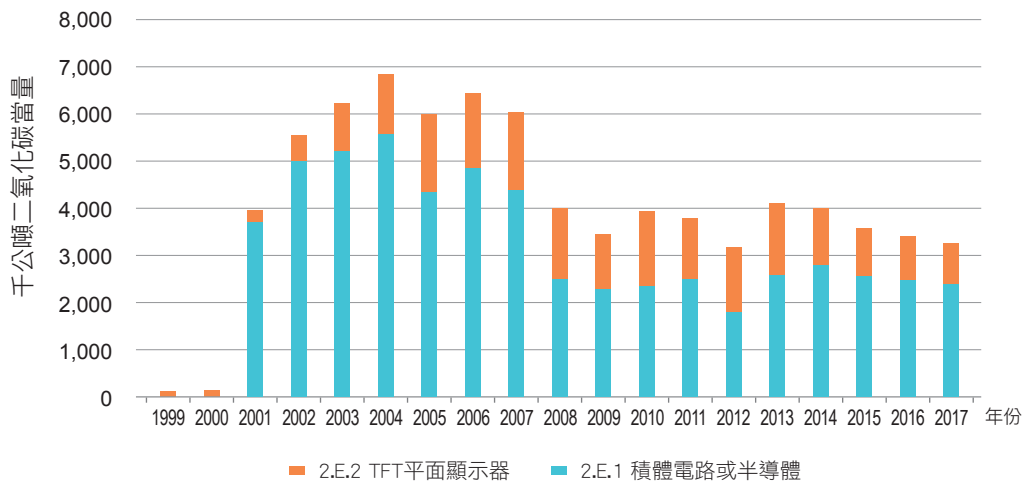


圖 4.6.1 臺灣 1999 至 2017 年電子工業排放量趨勢

表 4.6.2 臺灣 2001 至 2017 年積體電路或半導體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HFC	51	59	59	59	73	91	171	118	168
PFC	2,993	4,078	4,174	4,327	3,043	3,211	2,933	1,657	1,126
SF <sub>6</sub>	524	499	513	587	587	695	292	229	198
N <sub>2</sub> O	NE	NE	NE	NE	NE	342	389	360	333
NF <sub>3</sub>	202	359	455	587	623	512	590	136	198
總計	3,711	4,994	5,199	5,559	4,237	4,850	4,375	2,500	2,298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HFC	164	134	86	169	182	132	156	163	
PFC	1,322	1,202	692	899	1,272	917	1,030	968	
SF <sub>6</sub>	239	261	181	213	312	224	217	201	
N <sub>2</sub> O	482	466	558	626	685	714	682	727	
NF <sub>3</sub>	156	306	295	687	531	562	387	326	
總計	2,363	2,502	1,812	2,595	2,823	2,549	2,472	2,385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早期積體電路或半導體未大量生產，故無追溯調查 1990 至 2000 年排放量。另，N<sub>2</sub>O 尚無 IPCC 公告之製程耗用率及管末處理削減率，故迄今 TSIA 採用保守原則使用量 100% 全部排放申報，世界半導體協會已經開始討論其合宜性，將待其有結論之後配合之。

### (5) 完整性

2001 年至 2015 年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提供之排放量係由 TSIA 調查，為國內主要廠商排放量，產能約占 95% 以上。調查結果可代表全國積體電路或半導體排放量。

2016 年後自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取得之盤查清冊，包含具積體電路製程並使用含氟氣體之各廠資料，可代表全國積體電路或半導體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排放量係彙整自 TSIA 會員廠，各廠皆依 2006 IPCC 指南之方法 2b 計算排放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建議排放量之總不確定性為 12%。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00 年產業規模小，且該時期製程尾氣破壞處理做法尚未建立國際標準，因此 IPCC 對此段時間亦無相關排放量估算公式與參數可供參考。我國在此期間相關溫室氣體使用量極小，氣體種類使用與尾氣處理情境已無法回溯以評估排放量，會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2016 年後自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取得之盤查清冊，包含具備積體電路製程並使用含氟氣體之各廠，與 2001 年至 2015 年間以 TSIA 會員廠之範疇存有差異，會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排放量係彙整自 TSIA 會員廠，QA/QC 工作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原則執行以掌握數據品質，執行流程如圖 4.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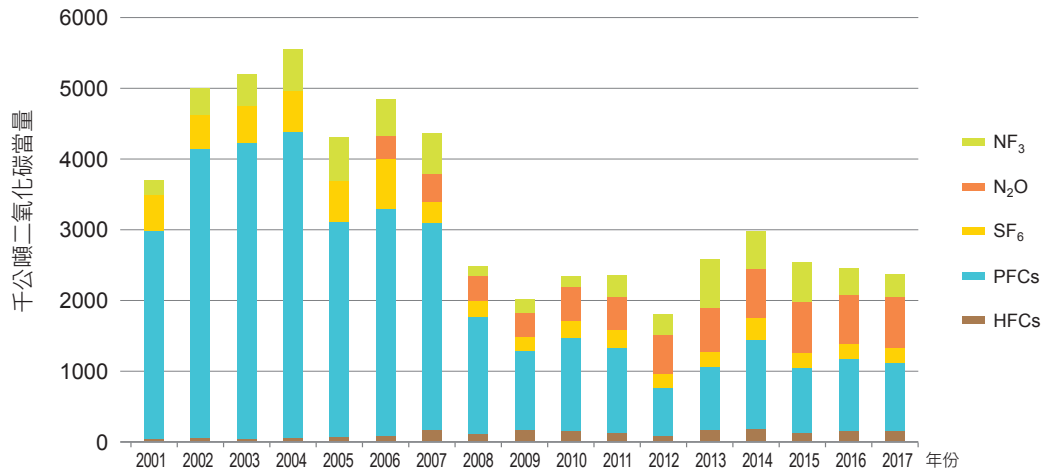


圖 4.6.2 臺灣 2001 至 2017 年積體電路或半導體排放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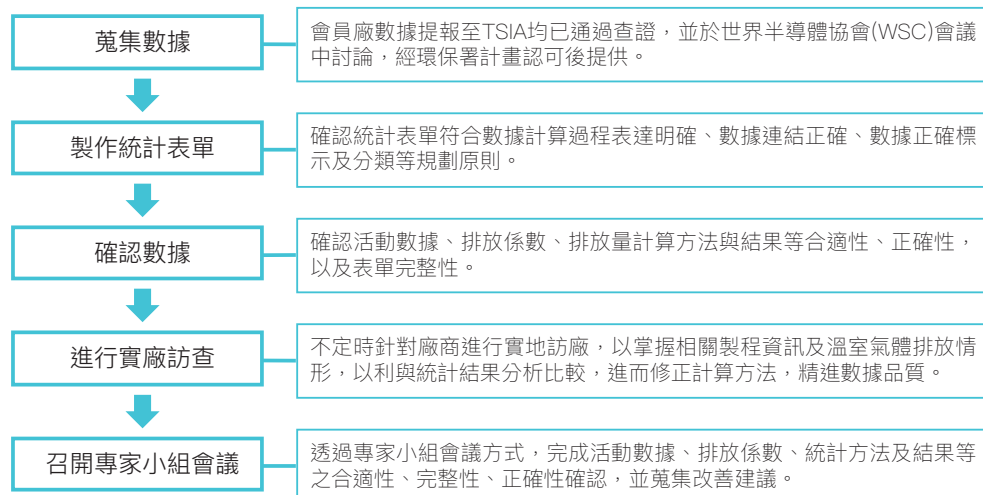


圖 4.6.3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排放統計 QA/QC 流程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6.2 TFT 平面顯示器 (2.E.2)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為依國內製造業特性，參照 2006 IPCC 指南新增之項目，主要調查 TFT 平面顯示器使用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sub>6</sub>)、氧化亞氮 (N<sub>2</sub>O) 及三氟化氮 (NF<sub>3</sub>) 所造成的排放量；其中，全氟碳化物 (PFCs) 主要調查種類為四氟化碳 (CF<sub>4</sub>)。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1999 年至 2017 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5)<sup>37</sup> 提供排放量，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2b，依據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sub>6</sub>)、氧化亞氮 (N<sub>2</sub>O) 及三氟化氮 (NF<sub>3</sub>) 等氣體使用情形調查排放量，其係採中華民國臺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 (Taiwan TFT LCD Association，簡稱 TTLA) 會員廠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sub>6</sub>)、氧化亞氮 (N<sub>2</sub>O) 及三氟化氮 (NF<sub>3</sub>) 等氣體使用量計算所得；會員廠排放量計算方法為原物料化學品使用量扣除回收與處理量，再參酌 2006 IPCC 指南規範進行推算求得。自 2016 年起則自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

台取得之盤查清冊統計，亦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2b 進行計算。

##### (2) 排放係數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5) 提供，各項排放係數參採 2006 IPCC 指南之方法 2b 之表 6.4 及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的 GWP 計算。

##### (3) 活動數據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5) 提供，係依採購量配合 2006 IPCC 指南係數得到活動數據，且各項數據均委由第三者進行查證。2016 年起則自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取得之盤查清冊統計，各廠於提交至平台前亦經第三者查證。

##### (4) 排放量

1999 年前因 TFT 平面顯示器廠商產業家數少，全氟碳化物 (PFCs) 及六氟化硫 (SF<sub>6</sub>) 使用量低，故未進行統計。

TFT 平面顯示器主要排放溫室氣體種類為六氟化硫 (SF<sub>6</sub>)，TTLA 已配合政府推動自願減量，並推動製程調整、替代氣體等多項減量措施，但由於平面顯示器廠商近年來擴廠，致使六氟化硫 (SF<sub>6</sub>) 下降趨勢較不明顯，自 2005 年排放 1,66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 2017 年 87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佔總部門排放量約 5.2%，1999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6.3 及圖 4.6.4 所示。

##### (5) 完整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提供之排放量係由 TTLA 調查，為國內主要廠商排放量，產能約占 98% 以上，調查結果可代表全國 TFT 平面顯示器排放量。

表 4.6.3 臺灣 1999 至 2017 年 TFT 平面顯示器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PFC-	3	13	6	65	25	14	27	53	0	25
SF <sub>6</sub>	116	120	221	446	901	1,197	1,530	1,355	1,429	1,376
N <sub>2</sub> O	NE	NE	NE	NE	NE	NE	NE	28	50	56
NF <sub>3</sub>	11	9	33	39	86	72	103	138	170	30
總計	129	143	260	550	1,012	1,283	1,660	1,573	1,688	1,486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PFC-	17	32	30	33	30	26	14	16	12	
SF <sub>6</sub>	1,040	1,409	1,078	1,171	1,311	964	852	798	740	
N <sub>2</sub> O	42	63	101	99	133	101	103	64	54	
NF <sub>3</sub>	65	62	75	54	46	96	61	52	65	
總計	1,164	1,567	1,285	1,357	1,519	1,187	1,029	930	871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早期 TFT 平面顯示器未大量生產，故無追溯調查 2005 年前氧化亞氮排放量。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關鍵減量技術環境管理政策推動與研析專案工作計畫，2015。

2016 年後自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取得之盤查清冊，包含具 TFT 平面顯示器製程並使用含氟氣體之各廠資料，可代表全國 TFT 平面顯示器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排放量係彙整自 TTLA 會員廠，各廠皆依 2006 IPCC 指南之方法 2b 計算排放量，該計畫建議排放量之整合不確定性為 12%。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1998 年無法取得排放量，已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排放量係彙整自 TTLA 會員廠，QA/QC 工作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原則執行以掌握數據品質，執行流程如圖 4.6.5 所示。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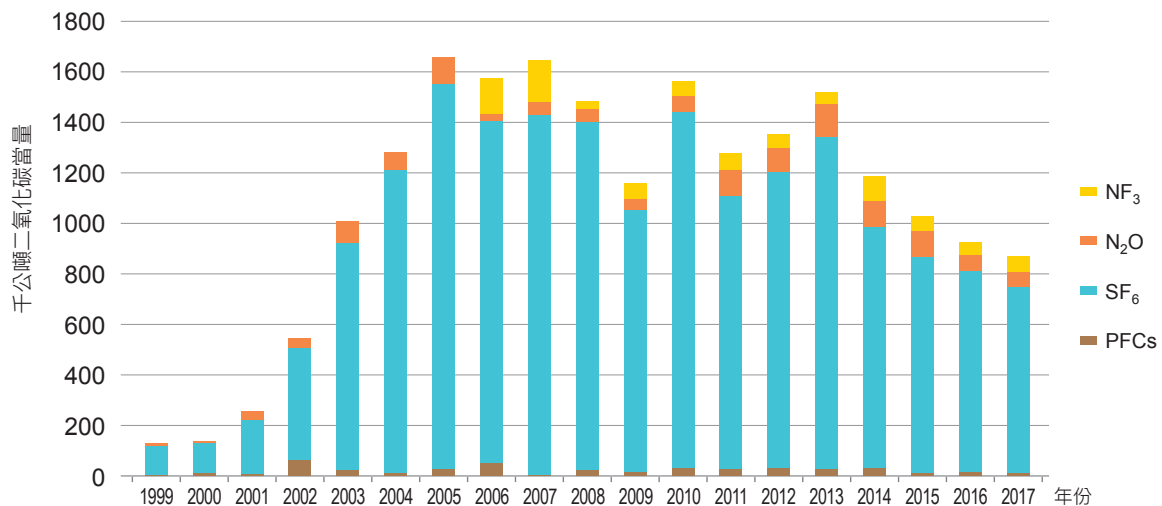


圖 4.6.4 臺灣 1999 至 2017 年 TFT 平面顯示器排放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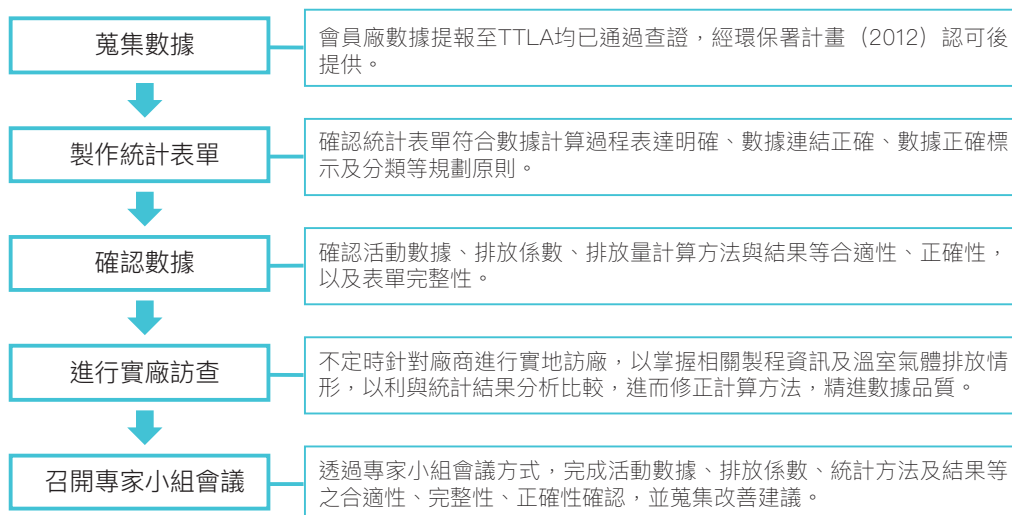


圖 4.6.5 TFT 平面顯示器排放統計 QA/QC 流程

## 4.7 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 (2.F)

2.F「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分類項目包含 2.F.1「冷凍及空調」、2.F.2「發泡劑」、2.F.3「滅火劑」、2.F.4「氣膠產品」、2.F.5「溶劑」、2.F.6「其他應用」等共計六項，然而考量國內「發泡劑」、「溶劑」、「氣膠」及「其他應用」因使用量少，未調查估計；統計溫室氣體種類僅為氫氟碳化物 (HFCs)，2017 年共排放 82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 2015 年減少 3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4%，因早期使用量較小，無統計調查記錄，故僅呈現 2003 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7.1 及圖 4.7.1 所示。

### 4.7.1 冷凍及空調 (2.F.1)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冷凍空調使用氫氟碳化物 (HFCs) 冷媒所造成的排放量，國內主要應用於汽車冷媒與冷凍空調設備，主要調查氫氟碳化物 (HFCs) 種類為 HFC-134a，及 2011 年新增之 R410a 則拆分為 HFC-32 與 HFC-125 使用量<sup>39</sup>。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sup>40</sup> 提供排放量，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2，以氫氟碳化物 (HFCs) 實際使用情形估算排放量；由於氫氟碳化物 (HFCs) 冷媒用途多，係依據機車統計、冰箱生產及進口數量等設備資料，推估

表 4.7.1 臺灣 2003 至 2017 年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F.1 冷凍及空調	329	569	660	670	670	670	670	680
2.F.2 發泡劑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F.3 滅火劑	73	113	336	226	252	258	142	90
2.F.4 氣膠產品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F.5 溶劑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F.6 其他應用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總計	401	682	996	896	922	928	812	770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F.1 冷凍及空調	827	725	799	824	842	827	817	
2.F.2 發泡劑	NE	NE	NE	NE	NE	NE	NE	
2.F.3 滅火劑	54	58	13	4	9	9	4	
2.F.4 氣膠產品	NE	NE	NE	NE	NE	NE	NE	
2.F.5 溶劑	NE	NE	NE	NE	NE	NE	NE	
2.F.6 其他應用	NE	NE	NE	NE	NE	NE	NE	
總計	881	783	812	828	851	835	821	

備註：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國內「發泡劑」、「溶劑」、「氣膠」及「其他應用」因使用量少，未調查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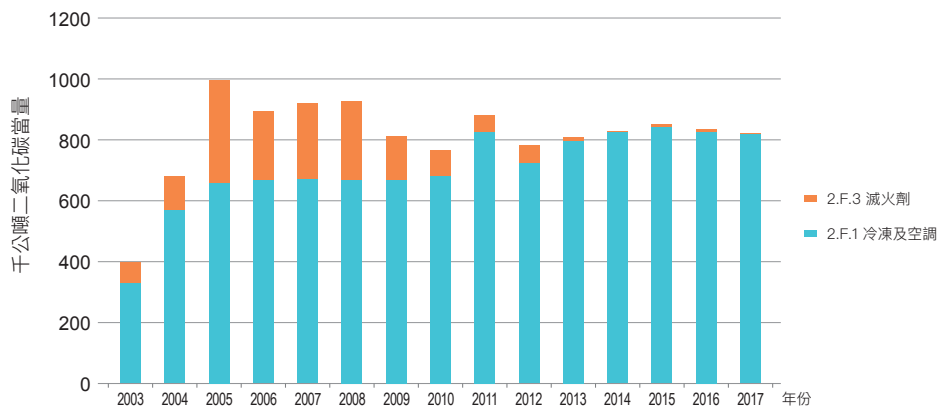


圖 4.7.1 臺灣 2003 至 2017 年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排放量趨勢

39 R410a 組成為 50% 之 HFC-32 及 50% 之 HFC-12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最佳可行技術先期評估與建置專案工作計畫，2016。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最佳可行技術先期評估與建置專案工作計畫，2016。

氫氟碳化物 (HFCs) 實際使用情形，並參考 2006 IPCC 指南所列汽車空調及電冰箱運轉時之洩漏率進行估算排放量<sup>41</sup>。

## (2) 排放係數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 提供，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排放係數為氫氟碳化物使用時洩漏率；機動車、冰箱使用 HFC-134a 冷媒洩漏率分別為 10.0% 及 0.1%，而冷氣機使用之 R410a 拆分之 HFC-32、HFC-125，則皆為 1.0%。

## (3) 活動數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 提供，係依據機動車、冰箱數量及平均填充量推估氫氟碳化物冷媒使用量。如表 4.7.2 所示。

## (4) 排放量

以 GWP 值將氫氟碳化物 (HFCs) 使用量轉換為排放量，其中，HFC-134a 為 1,430、HFC-32 為 675，HFC-125 則為 3,500。

早期冷凍空調設備使用氟氯碳或氟氯烴作為冷媒，自 1996 年氟氯碳禁止生產與進口，以及氟氯烴 (CFCs) 分階段禁止生產與進口後，國內冷凍空調設備才逐步轉為使用氫氟碳化物 (HFCs)。因此，2003 年以前國內使用量未進行調查統計<sup>42</sup>。2003 年至 2010 年僅統計 HFC-134a 排放量，2011 年 HFC-32、HFC-125 因使用量增加，故新增為統計項目。另外，因應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時程，臺灣自 1996 年逐步凍結 HCFCs 的消費量 (非 2006 IPCC 指南建議估算溫室氣體種類)，業者逐步改以 HFCs (2006 IPCC 指南建議估算溫室氣體種類) 取代，故排放量自 2003 年 32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逐步上升，2005 年至 2010 年約維持 67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1 年後繼續增加至 2017 年達 81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 2003 年排放量成長約 148%。2003 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7.3 及圖 4.7.2 所示。

## (5) 完整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 調查排放量過程中所引用資料，如氫氟碳化物 (HFCs) 海關進口、機動車統計資料、冰箱生產及進口數量等，皆係以全國為調查對象。

表 4.7.2 臺灣 2003 至 2017 年冷凍空調使用氫氟碳化物使用量

(單位：千公噸)

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使用量	2.3	4.0	6.1	6.1	6.4	6.0	6.2	6.2	15.2	10.0	11.0	13.4	11.8	12.1	12.2

備註：2002 年以前氫氟碳化物冷媒使用量少，故未進行調查。

表 4.7.3 臺灣 2003 至 2017 年冷凍空調使用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使用量	329	569	660	670	670	670	672	680	879	725	799	824	842	827	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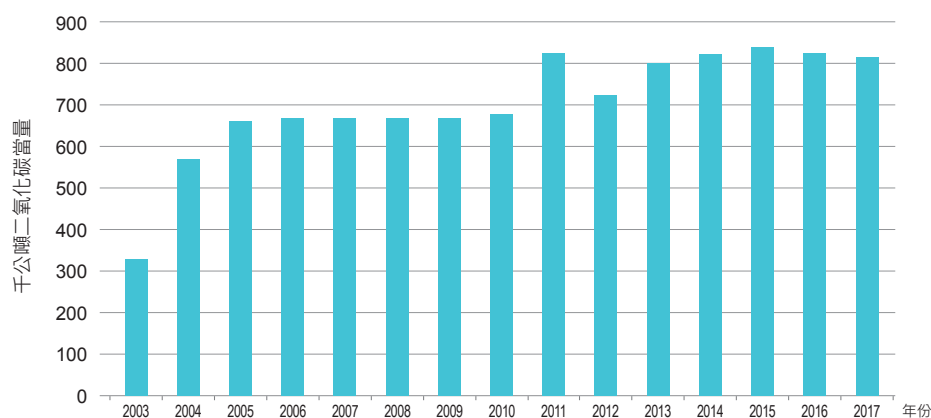


圖 4.7.2 臺灣 2003 至 2017 年冷凍空調使用排放量趨勢

41 電冰箱和冷凍空調設備同類型但不同型式或大小容量設備的逸散量仍有不同 (例如小型家用空調就有分離式或窗型，目前分離式已相當普遍，各家戶也可能用不同管線供各房間，管線長短不同，逸散量也不同)，因此未來有關逸散量的推估，仍須進一步進行詳細研究，以強化數據資料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最佳可行技術先期評估與建置專案工作計畫，2016。

42 於 106 年 8 月藉由專家外審機制補充。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 2006 IPCC 指南，排放量屬系統化之調查結果，則建議其不確定性為 5%；經判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係透過系統性調查方式建置相關數據，故設定本項排放量不確定性為 5%。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2003 年至 2017 年間皆使用相同方法學。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1-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7.2 發泡劑 (2.F.2)

本項主要調查發泡劑使用氫氟碳化物 (HFCs) 所造成的排放量。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2)<sup>43</sup> 表示，因國內氫氟碳化物 (HFCs) 較少應用於發泡劑，故未進一步調查相關氫氟碳化物 (HFCs) 排放，即無發泡劑使用之氫氟碳化物 (HFCs) 排放。

#### 4.7.3 滅火劑 (2.F.3)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本項主要調查滅火劑填充使用氫氟碳化物所造成的排放量，即用於替代海龍 1301 滅火劑之 HFC-227ea 使用量。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 提供排放量，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2，以氫氟碳化物實際使用情形估算排放量；國內 HFC-227ea 僅使用於滅火劑，故依據 HFC-227ea 進口量進行估算排放。

###### (2) 排放係數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 提供排放量，依實際使用量進行統計，為一實際值，無排放係數需求。

###### (3) 活動數據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 提供，由於 HFC-227ea 僅用於滅火劑填充，且國內無生產滅火器氫氟碳化物藥劑，皆係由國外進口，故填充量係依據關稅總局進口量統計。

###### (4) 排放量

以 HFC-227ea 之 GWP 值 3,220 將填充量轉換為排放量，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7.4 及圖 4.7.3 所示。早期氫氟碳化物 (HFCs) 滅火劑為推廣用途，使用量較

表 4.7.4 臺灣 2003 至 2017 年滅火劑使用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73	113	336	226	252	258	142	90	54	58	12	4	9	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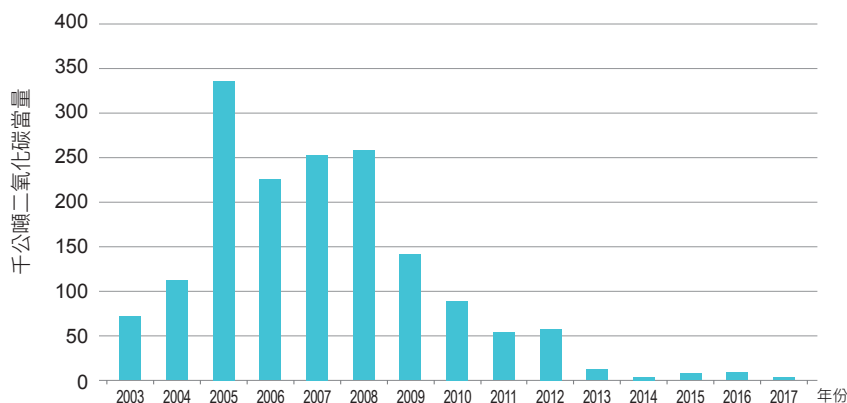


圖 4.7.3 臺灣 2003 至 2017 年滅火劑使用排放量趨勢

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捕集及封存技術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技術推動工作專案工作計畫，2012。

少，故未進行調查。滅火藥劑使用氫氟碳化物 (HFCs) 排放量與進口量有關，2003 至 2007 呈逐年上升趨勢，至 2008 年達 25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後則為下降趨勢，由 25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降至 2017 年 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佔總排放量 0.02%。

### (5) 完整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6) 調查排放量過程中所引用氫氟碳化物 (HFCs) 海關進出口資料，係以全國為調查對象，調查結果可代表我國滅火劑使用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 2006 IPCC 指南，排放量屬系統化之調查結果，則建議其不確定性為 5%；經判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係透過系統性調查方式建置相關數據，故設定本項排放量不確定性為 5%。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02 年無法取得排放量，已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3.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無重新計算之建議，故無修正。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 4.7.4 氣膠產品 (推進劑及溶劑)(2.F.4)

本項主要調查發泡劑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5)<sup>44</sup> 調查排放量過程中所引用氫氟碳化物所造成的排放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5) 表示，因國內氫氟碳化物 (HFCs) 較少應用於噴霧劑，故未進一步調查。

### 4.7.5 溶劑 (非氣膠)(2.F.5)

本項主要調查清洗溶劑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5) 調查排放量過程中所引用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 所造成的排放量。該計畫表示，因國內氫氟碳化物 (HFCs) 較少應用於清洗溶劑，故未進一步調查。

### 4.7.6 其他應用 (2.F.6)

無。

## 4.8 其他產品之製造與使用 (2.G)

本節概述製造和使用電器設備和其他產品所產生六氟化硫 (SF<sub>6</sub>) 和全氟碳化物 (PFCs) 排放估算統計，包含 2.G.1 「電子設備」、2.G.2 「其他產品使用六氟化硫及全氟碳化物」、2.G.3 「使用氧化亞氮之產品」及 2.G.4 「其他」等共計四項，統計溫室氣體種類為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sub>6</sub>) 及氧化亞氮 (N<sub>2</sub>O) 等共計 3 項，2017 年共排放 7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0.1%。其中，「電力設備中六氟化硫及全氟碳化物」因早期使用量較小，無統計調查記錄，故僅呈現 2002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8.1 所示。

表 4.8.1 臺灣 2002 至 2017 年其他產品之製造與使用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G.1. 電子設備	IE	IE	IE	IE	IE	IE	IE	IE
2.G.2. 其他產品使用 SF <sub>6</sub> 及 PFCs	1,943	1,943	2,053	1,503	770	953	895	703
2.G.3. 使用 N <sub>2</sub> O 之產品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G.4. 其他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總計	1,943	1,943	2,053	1,503	770	953	895	703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G.1. 電子設備	IE	IE	IE	IE	IE	IE	IE	IE
2.G.2. 其他產品使用 SF <sub>6</sub> 及 PFCs	238	252	195	160	146	128	82	79
2.G.3. 使用 N <sub>2</sub> O 之產品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2.G.4. 其他	NE	NE	NE	NE	NE	NE	NE	NE
總計	238	252	195	160	146	128	82	79

備註：IE，代表該分類項目排放量已估計，但列在清冊中其他分類項目，「電子設備」併入「積體電路或半導體」、「TFT 平面顯示器」計算。

NE，代表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因「其他產品使用六氟化硫及全氟碳化物」及「使用氧化亞氮之產品」項目排放量低，故未進一步調查相關排放。

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關鍵減量技術環境管理政策推動與研析專案工作計畫，2015。



#### 4.8.1 電子設備 (2.G.1)

無法依 2006 IPCC 指南之方法別取得所需數據，故合併於「4.6.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及「4.6.2 TFT 平面顯示器」計算。

#### 4.8.2 其它產品使用六氟化硫及全氟碳化物 (2.G.2)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目前我國電力業多以六氟化硫 (SF<sub>6</sub>) 作為電力設備之絕緣氣體，並常使用於開關場、變電所及配電線路之各類型變電開關等，當電力設備於維修測試或突發爆裂時，往往造成六氟化硫 (SF<sub>6</sub>) 直接逸散於大氣中，為其主要排放源因素；本計畫調查對象主要為電力業，包括台電公司及民營發電廠所屬變電設備，其六氟化硫 (SF<sub>6</sub>) 排放主要來自於電力設備自然洩漏或維修測試之逸散，為降低六氟化硫 (SF<sub>6</sub>) 逸散量，其中台電公司藉由變電設備的操作及維護管理上，積極推動六氟化硫 (SF<sub>6</sub>) 回收再利用機制，並針對六氟化硫 (SF<sub>6</sub>) 進行匯的管控。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考台電及民營電廠六氟化硫 (SF<sub>6</sub>) 補充量，並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2，以六氟化硫 (SF<sub>6</sub>) 實際使用情

形求得排放當量，其來源包括為台電公司永續報告書 SF<sub>6</sub> 排放量以及民營電廠之六氟化硫 (SF<sub>6</sub>) 填充量進行估算。其中民營電廠數據則由環保署蒐集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民營電廠之盤查清冊提供。

##### (2) 排放係數

由台電公司提供及環保署蒐集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民營電廠之盤查清冊提供六氟化硫 (SF<sub>6</sub>) 補充量；補充量為一實際值，無需透過排放係數間接計算補充量。

##### (3) 活動數據

由台電公司提供及環保署蒐集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民營電廠之盤查清冊提供六氟化硫 (SF<sub>6</sub>) 補充量，並依實際補充量進行統計活動數據。

##### (4) 排放量

六氟化硫 (SF<sub>6</sub>) 排放係依據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 (2007) 之 GWP 值 22,800，將六氟化硫 (SF<sub>6</sub>) 補充量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2002 年至 2017 年排放當量如表 4.8.2 所示。

早期高壓斷路器使用多氯聯苯作為絕緣氣體，六氟化硫僅為推廣用途，使用量少，故未調查使用情形，台電資料可追溯至 2007 年，而民營電廠資料可分別追溯至 2002 年及 2005 年。2002 年至 2006 年高壓斷路器及其他開關絕緣氣體六氟化硫排放量僅民營電廠資料可追溯，故排放量

表 4.8.2 臺灣 2002 至 2017 年高壓斷路器及其他開關絕緣氣體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年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SF <sub>6</sub>	1,943.33	1,943.33	2,053.33	1,503.33	770.00	953.00	895.34	702.80
年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SF <sub>6</sub>	237.55	252.38	195.14	159.80	145.67	128.22	82.15	7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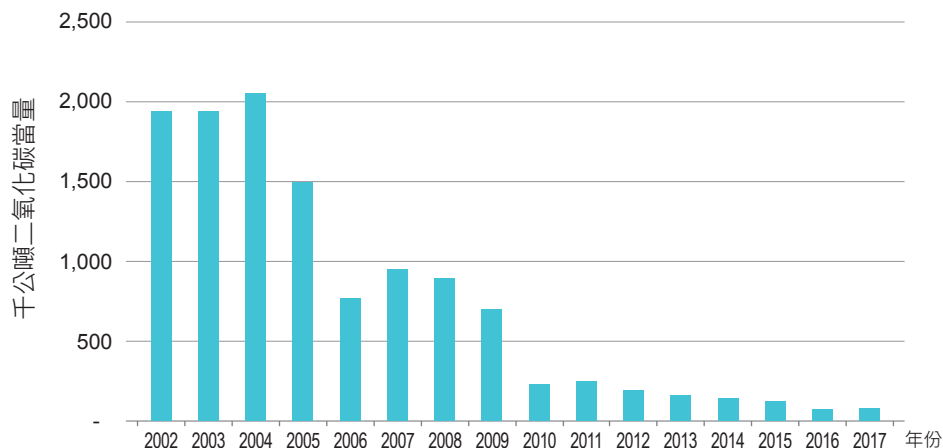


圖 4.8.1 臺灣 2002 至 2017 年電力設備中之六氟化硫排放趨勢

較低，自 2007 年具完整資料開始，排放量於 2010 年達到最高 236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 2017 年 7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隨著電力業大力推動六氟化硫回收再利用，2017 年排放量僅約 2010 年之 33%。

### (5) 完整性

六氟化硫 (SF<sub>6</sub>) 補充量係以台電公司及全國民營電廠為調查對象，調查結果可代表全國電力設備之高壓斷路器及其他開關絕緣氣體排放情形。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根據 2006 IPCC 指南，排放當量屬系統化之調查結果，則建議其不確定性為 5%；鑒於透過系統性調查方式建置相關數據，故設定本項排放當量不確定性為 5%。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至 2001 年無法取得排放當量，且 2002 至 2006 年缺乏台電資料，已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依排放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工作計畫提供六氟化硫 (SF<sub>6</sub>) 補充，QA/QC 工作係參照 2006 IPCC 指南原則執行以掌握數據品質，執行流程如圖 4.8.2 所示。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檢視建議至資料可及年分進行重新計算，因此於會後重新計算至台電永續報告書可追溯年份之 2010 年。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原由環保署計畫調查台電六氟化硫 (SF<sub>6</sub>) 管理系統，但經「含氟氣體統計協商會」確認變更資料來源為台電永續報告書及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平台民營電廠盤查清冊，並分別由工業局及環保署統計後匯算。

### 4.8.3 使用氧化亞氮產品 (2.G.3)

本項主要調查軍事應用、加速裝置、隔音窗戶、醫藥應用等使用全氟碳化物 (PFCs) 及六氟化硫 (SF<sub>6</sub>) 所造成的排放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5)<sup>45</sup> 表示，因國內此項目使用較少，故未進一步調查相關排放，即無其他產品使用全氟碳化物 (PFCs) 及六氟化硫 (SF<sub>6</sub>) 之排放。

### 4.8.4 其它 (2.G.4)

本項主要調查軍醫藥應用、壓力噴劑、氧化劑、氣囊膨脹使用之疊氮化鈉 (NaN<sub>3</sub>) 生產等使用氧化亞氮的排放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 (2015)<sup>46</sup> 表示，因國內此項目使用較少，故未進一步調查相關排放，即使用氧化亞氮產品之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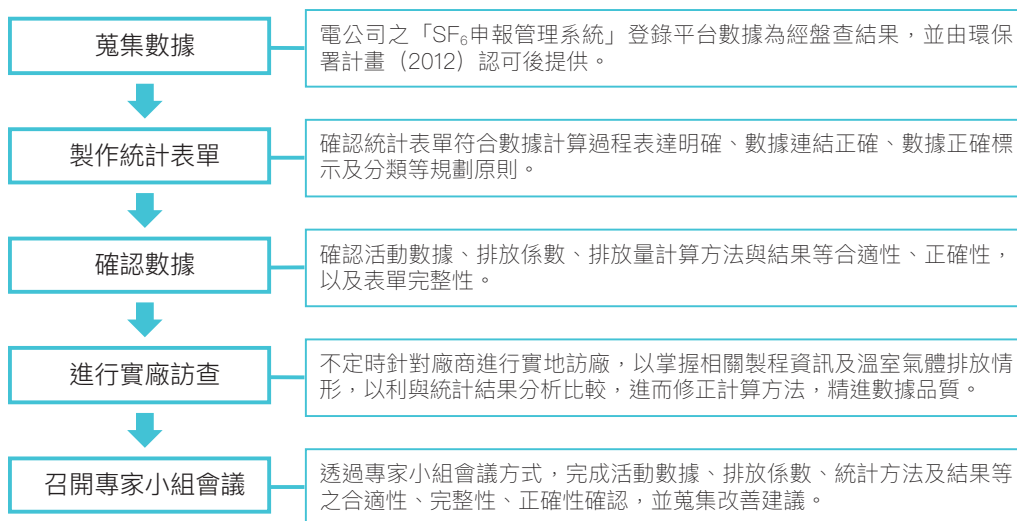


圖 4.8.2 高壓斷路器及其他開關絕緣氣體排放統計 QA/QC 流程

44、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關鍵減量技術環境管理政策推動與研析專案工作計畫，2015。

## 4.9 其他 (2.H)

2.H「其他製程」為工業製程及產品部門中排放趨勢最穩定之分類，其中紙漿及造紙工業無排放數據，故分類項目僅 2.H.1「食品和飲料」一項，主要排放溫室氣體種類為二氧化碳。2017 年總部門排放量約 2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0.1%，1990 年至 2017 年排放量如表 4.9.1 所示。

### 4.9.1 食品及飲料工業 (2.H.1)

本分類調查項目產品包含酒類及食物生產等；其中「肉、魚及家禽」、「砂糖」、「植物油及動物油」及「動物飼料」項目的氣體統計種類為 NMVOC，故這些項目僅統計活動數據，未納入排放量統計，僅「啤酒生產」項目排放二氧化碳，故以下僅針對啤酒生產進行說明。

#### 4.9.1.1 啤酒 (2. H.1.a)

##### 1. 排放源及匯分類的描述：

啤酒生產係以麥芽、白米及啤酒花等原料，經糖化、發酵、貯酒、過濾及包裝等製程；其中，過濾階段需添加二氧化碳以符合產品標準，二氧化碳即來自此過程中排放。

## 2. 方法論議題：

### (1) 計算方法

參照 2006 IPCC 指南建議方法 1，以啤酒產量及排放係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啤酒產量 (千公石)} \times \text{啤酒排放係數 (公斤二氧化碳 / 公石產量)}$$

### (2) 排放係數

引用國內主要生產廠商盤查清冊之製程排放量與財務年報之生產量計算排放係數，2010 年至 2017 年使用該年度之排放係數，1990 年至 2009 年因生產廠商盤查清冊與財務年報未能追溯，則以 2010 年至 2017 年平均排放係數 0.00514 公噸二氧化碳 / 公石啤酒生產計算。歷年排放係數如圖 4.9.1 所示。

### (3) 活動數據

啤酒產量引用自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年報，1990 年至 2017 年產量如表 4.9.2 所示。

### (4) 排放量

啤酒產量如表 4.9.3 及圖 4.9.2 所示，因歷年產量穩定，排放量亦維持穩定趨勢，每年約排放 18 至 24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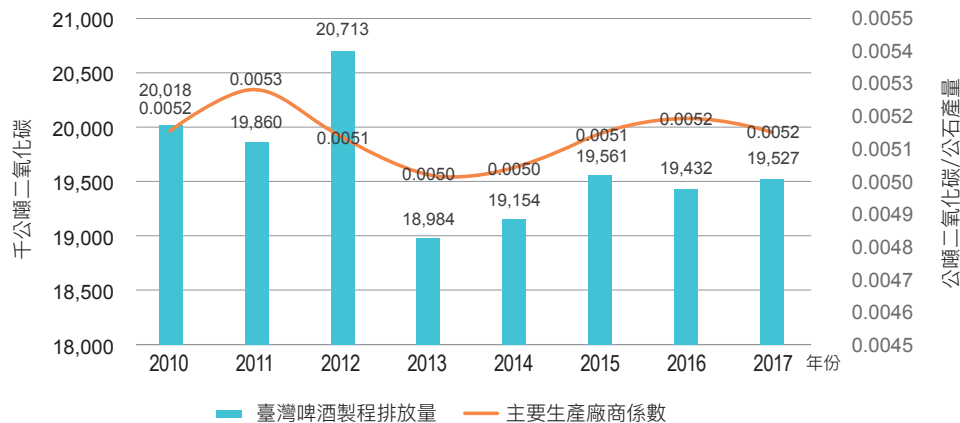


圖 4.9.1 臺灣 2010 至 2017 年啤酒生產排放量趨勢

表 4.9.1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其他製程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H.1 食品和飲料	23	23	23	24	23	21	20	19	22	21
總計	23	23	23	24	23	21	20	19	22	21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H.1 食品和飲料	20	20	18	18	19	20	21	20	20	21
總計	20	20	18	18	19	20	21	20	20	21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H.1 食品和飲料	20	20	21	19	19	20	19	20		
總計	20	20	21	19	19	20	19	20		

### (5) 完整性

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統計年報調查對象為全國廠商，屬於國家級統計數據，計算結果可代表我國啤酒生產排放量。

## 3. 不確定性與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 (1) 不確定性

活動數據來源為國家及系統性統計資料取得，根據 2006 IPCC 指南，排放量屬系統化之調查結果，則建議其不確定性為 5%；經判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資料係透過系統性調查方式建置相關數據，故設定本項排放量不確定性為 5%。

### (2) 時間序列的一致性

1990 年至 2017 年活動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一致，排放係數 2010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依該年度數據推估，1990 年至 2009 年則取 2010 年至 2017 年平均，已影響時間序列一致性。

## 4. 特定排放源的 QA/QC 及查證

同 4.2.2-4。

## 5. 特定排放源的重新計算

經專諮會<sup>47</sup>檢視後進行重新計算，活動數據資料可追溯至 1990 年起，惟排放係數其計算數據來源僅能回溯至 2010 年，經專諮會意見檢視其排放係數穩定性後，以 2010 年至 2017 年各年平均數，故可延伸自 1990 年起重新計算。經清冊審議會建議啤酒項排放係數過舊，確認國內主要生產廠商產量占比固定達 9 成以上，具代表性後，以其生產數據換算排放係數使用。

## 6. 特定排放源的改善計畫

原使用學術文件建議之排放係數 (0.00045 公噸 CO<sub>2</sub>/公石)，因應國家清冊審議會委員意見，修正為本土主要生產廠商生產數據所計算之排放係數 (0.00502~0.00528 公噸 CO<sub>2</sub>/公石)。

表 4.9.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啤酒產量

(單位：千公石)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產量	4,557	4,507	4,416	4,633	4,553	4,163	3,882	3,680	4,234	4,073	3,964	3,881	3,235	3,404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量	3,784	3,865	4,100	3,944	3,838	4,064	3,877	3,759	4,035	3,780	3,701	3,800	3,744	3,788

表 4.9.3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啤酒生產排放量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排放量	23	23	23	24	23	21	20	19	22	21	20	20	18	18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排放量	19	20	21	20	20	21	20	20	21	19	19	20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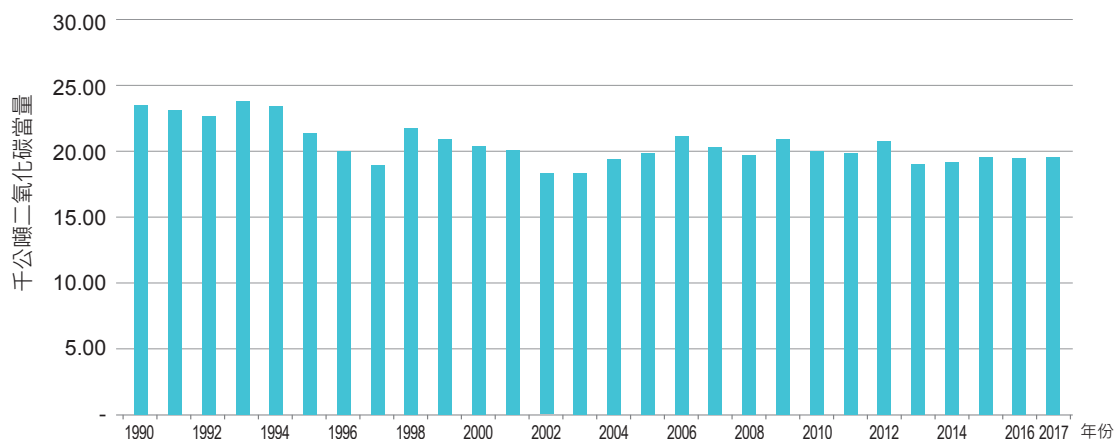


圖 4.9.2 臺灣 1990 至 2017 年啤酒生產排放量趨勢

47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專家諮詢會」2019.06.11。



## 參考文獻

1. IPCC, Guide lines for National Green 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6。
2. 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庫，2019。
3. 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出口統計資料庫。
4.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資訊提供，2018。
5.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鋼鐵資訊，2018。
6. 國內一貫煉鋼之排放清冊，2017。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地區工業製程、溶劑及其他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計畫，2000。
8.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and Uncertainty Management i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0.
9. 台塑企業提供資料，2019。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含氟溫室氣體產業排放減量計畫，2004。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2018。
12.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提供數據，2015。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最佳可行技術先期評估與建置專案工作計畫，2016。
14. Center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report of Japan, 2014。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關鍵減量技術環境管理政策推動與研析專案工作計畫，2015
16.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台灣區石化公會年報，2018。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創新減量技術先期評估與政策建置工作計畫，2014。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捕集及封存技術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技術推動工作專案工作計畫，2012。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管理制度與減量技術專案計畫，2011。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業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減量，2009。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含氟溫室氣體產業排放減量，2008。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破壞臭氧層物質與含氟溫室氣體管理策略規劃專案，2006。